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弘海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DeTeam Company Limited

##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A) 建議股份合併；

(B) 建議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及

(C) 申請清洗豁免

發售股份之包銷商

**Hong Kong Hang Kei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寶  
橋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

本封面頁所採用詞彙與本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7至6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6頁。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述若干條件獲履行，方可作實。特別是，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以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未終止(見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7至159頁。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股份將於公開發售之條件尚未達成時進行買賣。直至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為止，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受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謹此建議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7
終止包銷協議 .....	10
董事會函件 .....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7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	64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27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	13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1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5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字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公開發售、建議股份合併及清洗豁免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訊號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弘海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人員或有關執行人員之任何代表

---

## 釋 義

---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Hang Kei」或「包銷商」	指	Hong Kong Hang Kei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徐先生全資擁有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黃少儒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寶橋」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買賣證券）及第六類（企業財務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物業估值師」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11條，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發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物業資產評估指引」附件1.1所定義「獨立估值師」要求之估值師，此外其亦與參與交易其他各方並無重大關連
「獨立股東」	指	徐先生、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及涉及或於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者（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規定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批准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外之股東

---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交回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作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作為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載於章程內）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同意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特許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之專利技術特許協議，由徐先生（作為授權人）與北京國傳（作為獲授權人）訂立，據此徐先生同意向北京國傳及其聯號公司授予在中國使用由徐先生擁有之六項褐煤提質專利技術，為期三年，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信貸協議」	指	徐先生（作為貸方）與本公司（作為借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訂立之貸款信貸協議，內容有關提供200,000,000港元貸款信貸，年息率5厘，為期3年，可於貸款信貸協議日期起6個月內分多次提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提取）

---

## 釋 義

---

「徐先生」	指	徐斌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擬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以供認購之229,238,583股新合併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並須於接納時繳足股款
「公開發售」	指	按章程文件將載列及本通函所概述之條款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被禁止股東之函件，當中解釋被禁止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被禁止股東」	指	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後經考慮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定限制或該地方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乃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項目管理承包合同」	指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由北京國傳與及錫林浩特市國傳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大連船舶重工集團裝備製造有限公司就於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之褐煤提質工廠興建生產設施訂立之項目管理承包合同
「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將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有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被禁止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被禁止股東除外）

---

## 釋 義

---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即將釐定公開發售配額所參考之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相關證券」	指	具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所賦予之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定事項」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項(倘其於有關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就發售股份而言，每股合併股份0.500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

## 釋 義

---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可能授出之清洗豁免，有關豁免包銷商因履行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之包銷責任而可能須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本通函內，中文名稱或文字所標示之英文翻譯僅作資料用途，不應被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文字之正式英文譯名。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所載之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乃假設清洗豁免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更改，若有任何更改，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將另行刊發公告。

事項	二零一四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十月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十月二十日(星期一)
股份合併之預期生效日期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檯臨時關閉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啟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十月三十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	十一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啟	十一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十一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碎股買賣安排運作首日	十一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股份過戶登記暫停(包括首尾兩日)	十一月四日(星期二)至十一月七日 (星期五)

---

## 預期時間表

---

記錄日期 .....	十一月七日(星期五)
股份過戶登記恢復 .....	十一月十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若屬被禁止股東, 僅獲寄發章程) .....	十一月十日(星期一)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 .....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碎股買賣安排運作最後一日 .....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 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以及公開發售 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	十二月一日(星期一) 下午五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認購結果及公開發售之完成 .....	十二月三日(星期三)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	十二月四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	十二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本通函所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 預期時間表

---

###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間之影響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間將予以押後：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間將重新定為下個營業日(該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並無生效)中午十二時正。倘最後接納時間根據上述情況予以押後，則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發表公告。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倘於最後終止時間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維持生效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間將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並無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並無維持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前：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 終止包銷協議

---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聯交所全面暫停證券或本公司證券買賣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不包括就批准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之日）；或
- (7) 包銷商合理認為倘在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8) 股份買賣於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有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

則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項。

包銷商各種有關通知均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

# DeTeam Company Limited

##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執行董事：

徐斌先生

麥兆中先生

張福勝先生

王洪臣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曾偉森先生

黃少儒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55至257號

信和廣場3103室

敬啟者：

(A) 建議股份合併；

(B) 建議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及

(C) 申請清洗豁免

###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發出之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以及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九月十二日就有關進一步延期寄發本通函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合併、公開發

\* 僅供識別

售(包括公開發售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份合併；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詳情。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每五(5)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現有股份為1,146,192,918股。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合併股份將為229,238,583股。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期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之執行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必須普通決議案；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致使股份合併生效之相關程序及規定。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股份合併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進行。

現擬在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繼續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根據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300港元，每手合併股份之價值(假設股份合併經已生效)將為6,000港元。

### 合併股份之地位

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間享有同等權益，而合併股份將不會對股東之相關權利造成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為減輕出現合併股份碎股所造成之問題，本公司同意促使代理作出安排盡力就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務請股東留意，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一事不擔保必定會成功對盤。有關平行買賣安排(包括碎股對盤服務)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本公司將承擔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之成本。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之面值，預期股份合併將引致合併股份之買賣價格產生相應向上調整，並會減少現時及完成時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買賣合併股份及發售股份有關之本公司交易及處理成本預期可減低，對本公司有利。此外，由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場價值將高於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場價值，故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場價值之比例將會下降。因此，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彼等之觀點)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整體有利。

除本公司有關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必需專業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單獨而言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整體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獲履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專業顧問。

### 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就買賣合併股份建議作出之買賣安排如下：

- (i) 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將暫時關閉，並將設立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藍色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每五股現有



---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以現有藍色股票形式)將被視為代表一股合併股份。現有藍色股票之股份僅可於該臨時櫃檯買賣；

- (ii) 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原有櫃檯將予重開，並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僅新綠色股票之合併股份可於該櫃檯買賣；
- (iii) 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止(包括首尾兩日)，上文(i)及(ii)所述櫃檯將進行並行買賣；及
- (iv)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藍色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收市後關閉。此後，僅會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以新綠色股票形式)進行合併股份之買賣，而現有藍色股票之股份將不會獲接納作買賣及交收用途。

股東如對上述安排存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碎股安排及零碎合併股份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聘代理人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竭盡所能為希望購買合併股份湊整至完整每手買賣單位的股東，或希望出售持有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出售其合併股份之碎股或湊整至完整每手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內直接或透過經紀聯絡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蔡浩然先生(電話：(852) 3698 6820)。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僅按盡最大努力的基準進行，不能保證可成功履行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任何股東對碎股服務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合併股份之零碎股權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一切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在可能情況下於市場上出售，所有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就股東的全部持股量產生，而不論該股東持有多少份股票。

## 換領股票

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生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其後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的股票送交過戶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基準為每五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的股票將繼續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惟股東須就發行或註銷的股票(以數目較多者為準)，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每張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後，方可換領新股票。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為綠色，以區別藍色之現有股票。

## 建議公開發售

董事會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合併股份0.500港元之認購價(須於申請時全數繳足)發行229,238,583股新合併股份，藉此籌集約114,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發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114,600,000港元。

##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合併股份0.5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1,146,192,918股現有股份(或229,238,583股合併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229,238,583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發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114,600,000港元
包銷商包銷發售股份之數目：	229,238,583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總數。包銷商將按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發售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該229,238,583股發售股份大約為(i)本公司在完成前(經計及股份合併)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本公司於完成時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50.0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期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i)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章程(僅供參考)予被禁止股東。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及(ii)並非為被禁止股東。

為了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之任何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過戶處進行登記。

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將不可轉讓。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00港元，須於申請時全數繳足。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0.480港元。認購價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300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1.500港元折讓約66.67%；
- (i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300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1.00港元折讓約50.00%；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根據直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291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1.455港元折讓約65.64%；
- (iv) 根據直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286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1.430港元折讓約65.03%；
- (v)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合併股份約2.04港元折讓約75.49%；
- (vi)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最近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合併股份約2.01港元折讓約75.12%；及
- (vii)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68港元計算之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84港元折讓約40.48%。

認購價乃本公司及包銷商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參考股份現行市價、本集團財務狀況、股票市場的不明朗氣氛以及未有為合資格股東提供額外申請安排，由於發售股份乃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董事願意將認購價設定在將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水平。每位合資格股東有權按照其於本公司之現行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不包括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須就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股份合併及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發表彼等之觀點)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於公開發售之章程寄發日期之前，獨立股東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並無額外申請安排之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

---

## 董事會函件

---

- (2) 股份合併生效；
- (3) 於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送交一份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副本（猶如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分別作徵求批准及登記之用，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4)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按所協定之形式向被禁止股東（定義見包銷協議）（如有）寄發章程及一份函件，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以向彼等闡釋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5)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予清洗豁免及達成所授出清洗豁免所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
- (6) 於章程寄發日期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方可作實）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7)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應履行之一切承諾及責任；及
- (8) 遵守及履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應履行之一切承諾及責任。

先決條件不可被豁免。倘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前全部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款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而提出者除外。

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前達成所有先決條件（條件(8)除外），尤其是提供有關資料及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承諾及作出就發售股份上市或致使公開發售及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安排生效而言可能必要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當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若某股東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該股東將不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因章程文件將不會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律進行登記及／或存檔。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有一位股東註冊地址位於中國。根據由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由於並無法例限制在中國司法管轄區進行公開發售，且無需遵守中國司法管轄區之當地法例或監管規定，故向中國全體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屬權宜之舉。因此，該海外股東連同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屬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繼續以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存在任何其他海外股東，並(如適用)就向記錄日期之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進一步詢諮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法律顧問，並在章程作出相關披露。章程文件將載有這方面的進一步資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售詳情。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向被禁止股東寄發章程及(如適用)海外函件，但不包括申請表，僅供彼等參考(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任何海外股東將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惟該等海外股東須為獨立股東。

### 並無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

並無有關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彼等配額以外發售股份之安排。考慮到：

- (i) 公開發售條款之構造旨在鼓勵合資格股東(包括少數股東)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之保證配額，因認購價設定為折讓於股份現時市價，以增強吸引力，並為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提供合理的誘因；
- (ii) 公開發售公平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維持彼等在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選擇全數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下各自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在公開發售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權益比例；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在無額外申請安排之下，相關行政工作及費用（包括印刷申請表，本公司僱員的時間成本，以及過戶處及收款銀行的收費）將估計降低超過約350,000港元，董事認為，在無額外申請安排因而沒有產生額外行政成本，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iv) 包銷商不會就將認購發售股份收取任何佣金；及
- (v) 並無額外申請安排與公開發售的包銷安排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董事認為，不向股東提供任何額外申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未有承購之任何發售股份，以及被禁止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原應享有之發售股份，將不得以額外申請方式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並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認購。

### 發售股份之股票

在公開發售各條件達成之前提下，所有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申請（如適用）發售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合併股份。

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如有）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發售股份可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編織袋及桶、銷售煤炭及提供褐煤提質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在過去兩年錄得經營虧損。本集團財務與流動資金狀況未如理想，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約26,500,000港元及27,1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未如理想，流動負債淨額約20,600,000港元。

鑑於本集團近期財務表現及狀況，董事會認為不支付高出市場平均利息，實難以獲取債務融資(如有)。此外，董事會認為，以股份融資方式為本集團業務發展進行撥資屬審慎之舉，因此方法將不會增加本集團成本與利息負擔。董事會之觀點乃公開發售將讓本集團有能力鞏固其資本基礎，舒緩本集團短期財務壓力，以及增強其財務狀況及為股東謀求長遠的最大利益。此外，公開發售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在自願的情況下，參與本公司擴大資本基礎，從而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權益比例，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然而，該等並無認購發售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須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此外，相比於公開發售，供股將涉及未繳股款權利買賣安排的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供股有關成本包括配額通知書與額外申請表格之印刷成本、只承購部份供股配額股東之任何分拆成本、未繳股款權利買賣安排之應付開支、向於市場購買未繳股款權利的新股東寄發新股票有關的印刷成本、編撰及審閱暫定配額通知書與額外申請表格以及聯絡過戶處之額外專業費用。估計額外成本總額超過35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通過公開發售的方式募集資金比供股更具成本效益，因為與供股相比所需要完成的行政管理工作較少。

董事(不包括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須就批准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彼等之意見)認為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114,600,000港元。公開發售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110,000,000港元，擬定作下列用途：

- (i) 約65,000,000港元將作為提供褐煤提質服務業務發展之資本開支。
- (ii) 約25,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本集團尚未償還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起結欠深圳市良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為一間中國貿易公司)之借款，貸款額28,897,698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到期，而貸款利息為5厘；及
- (iii) 約2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預計資本開支65,000,000港元包括：(i)與獨立承包商已簽訂建設合同總值約47,000,000港元，在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褐煤提質工廠興建上層建築以及褐煤提質業務分部之一般資本開銷；(ii)採購原材料約11,000,000港元；及(iii)完善業權之地價約7,000,000港元。該資本開支65,000,000港元與項目管理承包合同下生產設施之興建成本無關，而項目管理承包合同尚未生效(如「本集團之業務回顧」一節所闡述)。

至於結欠深圳市良運投資有限公司之借貸，該貸款已用於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褐煤提質工廠的過往發展，本集團當時無法自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取得任何信用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獨立第三方借貸為約99,960,000港元。除該等本集團債權人外，深圳市良運投資有限公司已向本集團表示無意延長還款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到期)，故管理層擬應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當中25,000,000港元以償還該貸款。

###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

誠如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述，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長春益成包裝有限公司(「長春益成」)仍為本集團最大的收入及溢利來源。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三年初，本公司獲內蒙古相關部門知會，地下煤礦獲頒發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該等許可證」），有效期分別為2年及14年。然而，由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煤炭價格停滯不前，本集團決定暫停營運，導致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對本集團業務收入的貢獻減少。經過採取有效措施，本公司的地下煤礦自二零一四年二月經已恢復營運，預期在二零一四年維持穩定生產。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國傳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國傳」）在中國提供褐煤提質服務業務。經過一年多的改善，長春國傳煤炭提質廠房（「長春國傳」，北京國傳非全資附屬公司）已進入商業運作，並於二零一三年錄得溢利。通過長春國傳，本公司積累了經營數據、培養人才、改進生產工藝及降低生產成本，為褐煤提質業務奠定了基礎。經過測試來自內蒙古不同煤礦之褐煤，長春國傳能有效地提升原煤按收到基淨熱值平均達60%（平均由3,000千卡／千克至5,000千卡／千克）。鑑於長春國傳的成功經驗，董事會決定於國內褐煤資源豐富之地區，尤其蒙東地區，發展褐煤提質業務。

現時，本集團正在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興建褐煤提質建築物結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北京國傳及錫林浩特市國傳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錫林浩特國傳」，連同北京國傳統稱「當事方」）（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大連船舶重工集團裝備製造有限公司（「大連船舶」）就錫林浩特市項目訂立項目管理承包合同。根據協議，當事方應付的暫定項目總成本為人民幣458,850,000元（約相等於587,330,000港元）。當事方應付的實際項目成本可就原材料及部件成本增加、補償費用、獎勵費用及管理費金額予以調整，實際項目成本不多於人民幣560,000,000元（約相等於716,8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及桶**

營業額約為76,0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4.04%。就管理層盡力所理解，營業額減少主要因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的產能減少而導致其購買訂單減少所致。期內毛利由約33,176,000港元減少51.26%至約16,169,000港元。此外，期內原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增加亦導致期內毛利率下跌至約21.27%，而去年同期則為約28.78%。

### 買賣及分銷煤炭

由於實施成本效益控制措施，本公司地下煤礦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恢復營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煤產量約774,272噸，已銷售約437,708噸。本公司預期煤炭產量在餘下月份將會繼續保持穩定，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內，煤炭年產量將會達到1,200,000噸。

### 提供褐煤提質業務

期內營業額約為3,95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8.07%。而就管理層盡力所理解，營業額減少主要因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的產能減少進而導致其服務訂單減少所致。本集團錄得毛損約1,43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毛利約6,642,000港元，此乃因為客戶產能減少引致營業額減少所造成。營業及銷售成本均減少，而若干固定成本(包括折舊、勞工成本及工廠租金)則維持不變。因此，毛利率大幅下滑。

根據項目管理承包合同，滿足該合同所載條件之最後日期經已屆滿。本公司目前正與大連船舶磋商(「磋商」)延長項目管理承包合同所載的若干日期，包括(但不限於)(i)為獲取大連船舶興建生產設施墊款而抵押／質押相關資產之最後登記完成日期；(ii)項目管理承包合同完成日期；及(iii)滿足項目管理承包合同先決條件的最後日期。於最後可行日期，項目管理承包合同訂約各方並未達成協議，故項目管理承包合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將就項目管理承包合同之任何進度或發展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國傳(作為借款人)與徐斌先生(作為出借人)就一筆人民幣20,000,000元(約25,400,000港元)無抵押免息貸款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該筆貸款由北京國傳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該貸款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該筆貸款已全數接獲。該貸款信貸乃無抵押及免息。

###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中國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產國及消費國。雖然近年煤炭在中國能源消耗中的比例逐漸下降，但仍主導全球超過三分之二的能源消耗。根據中國能源研究會之估計，預計於二零五零年底煤炭仍將佔中國國內約50%能源消耗。中國能源研究會乃獨立研究機構，由中國能源業從業員成立，為中國科學技術協會的一部份，其為中國最大全國性非政府科學技術工人組織之一。

---

## 董事會函件

---

空氣污染的主流解決方案是發展替代能源(例如太陽能及風能)。然而，考慮到偏高生產成本及技術不成熟程度，董事會認為可替代能源暫仍無法在可見將來大規模替代煤能。另一方面，隨著對目前的能源消費結構及國家能源安全的關注，董事會相信，潔淨煤技術(「CCT」)在中國乃遏制污染問題之切實可行方法，而褐煤提質技術乃CCT的關鍵環節之一。現時，褐煤提質技術能以項目營運及能源合同管理方式操作，應用於提質與資源綜合利用、煤基潔淨燃料、高效潔淨燃煤發電及高效燃煤與工業節能。至於本集團褐煤提質業務，本集團透過訂立特許協議獲授權使用有關褐煤提質技術，本集團已將有關技術應用於本集團位於長春之長春國傳褐煤提質廠房。隨著CCT技術日漸受到重視，董事相信本集團在中國內蒙古褐煤資源豐富地區進一步發展褐煤提質業務潛力優厚。於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褐煤提質廠房開始營運時，預期會為本集團貢獻重大收入。謹此提述附錄四—一般資料「訴訟」一節，本集團涉及與特許協議之授權專利有關之訴訟。然而，本集團可繼續在其褐煤提質業務使用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複審委員會裁決有效之授權專利，而本集團可在其褐煤提質生產上運用其他技術或物色其他合適技術，董事認為專利侵權訴訟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或業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在北京召開的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多位人大、政協代表就煤炭高效清潔化利用進行討論。其中，有代表指出，目前國內外潔淨煤技術已相對成熟，燃煤過程的污染排放量低於現行火電行業標準。會議上亦討論到，為促進潔淨煤技術的發展，相關政府部門應儘快制定行業標準，建立國家層面專項基金，並加大已有政策扶持力度。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相關政府部門未有明確行業標準及扶持政策出台。鑑於中國政府對此行業的立場，董事認為，褐煤提質產業標準化將提升煤炭消費者對褐煤提質產品的普遍認受性，而未來的扶持措施可能會進一步改善該業務分部的經營環境。

鑑於客戶購買訂單減少，作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長春益成將繼續在製造過程及人力方面執行嚴格控制，以節省成本。董事會認為此分部業務表現將不會有大作為。與此同時，長春益成將繼續尋求更多商機，而董事會將考慮必要與合適的計劃及策略以改善其表現。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包銷商：  Hong Kong Hang Kei

---

## 董事會函件

---

Hong Kong Hang Ke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徐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Hong Kong Hang Kei仍由徐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於包銷協議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Hong Kong Hang Kei並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持有121,828,147股現有股份（或24,365,629股合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3%。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證券。

所包銷之發售  
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Hong Kong Hang Kei作為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229,238,583股未獲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已獲悉數包銷。

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不會向包銷商支付任何包銷佣金。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倘於最後終止時間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維持生效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間將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並無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並無維持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前：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

---

## 董事會函件

---

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聯交所全面暫停證券或本公司證券買賣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不包括就批准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之日）；或
- (7) 包銷商合理認為倘在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8) 股份買賣於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有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

則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項。

包銷商各種有關通知均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

包銷商訂有由中國銀河國際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河」)授予為數最多達60,000,000港元之貸款信貸，而該筆信貸由(其中包括)121,828,147股現有股份(現時由徐先生持有)及將透過公開發售所認購之股份(統稱「股份抵押」)及徐先生提供之擔保作抵押。因此，中國銀河在該信貸遭拖欠還款時可選擇強制執行股份抵押及／或擔保，而該等強制股份所附權利與利益將轉屬於中國銀河。包銷商目前沒有意向依賴本公司之業務的重大項目就該貸款信貸支付將予產生之利息、償還任何負債或提供抵押。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將股份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承諾或諒解。中國銀河地址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5樓3501-07室。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接獲來自本公司董事麥兆中先生、徐先生及曾偉森先生之資料，彼等無意認購彼等根據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徐先生則透過根據包銷協議之包銷責任認購彼等根據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持有或控制或管理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證券。徐先生及麥兆中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曾偉森先生表示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贊成票。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建議公開發售與股份合併乃互為條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專業顧問。

## 董事會函件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經考慮股份合併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 股東接納彼/其於 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彼/其於公開 發售項下之配額)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28,930,203	12.62%	57,860,406	12.62%	28,930,203	6.31%
徐先生、包銷商 及彼等任何一方 之一致行動人士	24,365,629	10.63%	48,731,258	10.63%	253,604,212	55.31%
曾偉森先生 (附註2)	95,551	0.04%	191,102	0.04%	95,551	0.02%
公眾股東	175,847,200	76.71%	351,694,400	76.71%	175,847,200	38.36%
<b>總計</b>	<b>229,238,583</b>	<b>100.00%</b>	<b>458,477,166</b>	<b>100.00%</b>	<b>458,477,166</b>	<b>100.00%</b>

- 附註：
1. 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麥兆中先生全資擁有。
  2. 曾偉森先生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發行其他股本證券，以籌集資金或作其他用途。

## 收購守則之含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121,828,147股現有股份（或24,365,629股合併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63%。徐先生直接持有121,828,147股現有股份（或24,365,629股合併股份），而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倘於完成時（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發售股份，則包銷商將須認購及承購所有包銷股份，此將引致徐先生、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總額由121,828,147股現有股份（或24,365,629股合併股份）增加至253,604,212股合併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5.31%。屆時，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從執行人員獲得清洗豁免外，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履行包銷責任將須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以收購包銷商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

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除包銷協議外，徐先生、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亦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證券。

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清洗豁免（倘獲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包銷商、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乃完成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倘執行人員並未授出清洗豁免，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不包括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須就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股份合併及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彼等之觀點)認為,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於完成時可能超過50%。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可能會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但不會產生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任何進一步責任,以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然而,小組成員(包括徐先生、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發生任何變動而實際上引致形成一個新小組或令小組之平衡出現顯著改變,則可能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 包銷商之意向

倘若包銷商因履行包銷協議之包銷責任而成為控股股東,徐先生、包銷商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認為且確認:

- (i) 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繼續其現有業務;
- (ii) 由於本集團需要資金作為其資本開支、償還借貸及一般營運資金,故公開發售符合本集團長遠利益;及
- (iii) 其無意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包括繼續僱用本集團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及無意重新部署本集團之固定資產(不包括其日常業務之固定資產)。

董事會認為,包銷商就本集團及其僱員之意向將讓本集團之業務得以維持,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a)條之規定,由於公開發售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逾50%,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由於並無發售股份可供額外申請，就並無有關安排而言，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徐先生、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及涉及或於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者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股份合併(與公開發售互為條件)、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徐先生除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投贊成票。除徐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麥兆中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亦須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徐先生、麥兆中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

本公司與包銷商(由徐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訂立包銷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為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b)條，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26A(2)條，則包銷協議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黃少儒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在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有關之決議案如何投票及是否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寶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寶橋為獨立財務顧問。

### 盈利預警

本公司謹此敦請股東垂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就有關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而發表之盈利預警公告(「盈利預警」)及該公告。根據收購守則第10.1條，收購守則第10.3(d)條有關盈利預警之規定程序將為溢利預測將由財務顧問及核數師申報，而根據收購守則第10.4條，彼等之報告必須載於下一份刊發予股東之文件內。本公司經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公佈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中期業績」)，並載入本通函以寄發予股東。因此，中期業績將歸入收購守則第10.9條下，而毋須遵照有關盈利預警之申報規定。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財務資料。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7至15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參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將放棄就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決議案將被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i)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並無額外申請安排)；(ii)包銷協議；(iii)清洗豁免；及(iv)股份合併。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相信，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同時相信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徐先生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該等事項放棄於董事會決議案中投票。

股東務請細閱本通函第36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而發出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意見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7至63頁)後認為，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並無額外申請安排)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進一步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弘海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麥兆中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

# DeTeam Company Limited

##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敬啟者：

- (A) 建議股份合併；  
(B) 建議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及  
(C)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寶橋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37至63頁獨立財務顧問向閣下及吾等發出之意見函件中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意見函件中所載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就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均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而有關條款對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郭志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包括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便載於本通函。

寶  
橋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3室

敬啟者，

**(A)建議股份合併；**  
**(B)建議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及**  
**(C)申請清洗豁免**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包括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董事會於該公告宣佈， 貴公司建議將每五(5)股 貴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 貴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現有股份為1,146,192,918股。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合併股份將為229,238,583股。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此外，待股份合併生效，貴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須於申請時全數繳足）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29,238,583股發售股份，藉此籌集約114,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而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即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多於其各自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並無額外申請安排以出售未獲承購發售股份須遵照上市規則第7.26(A)(2)條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包銷商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由徐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121,828,147股現有股份（或24,365,629股合併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63%。徐先生持有121,828,147股現有股份（或24,365,629股合併股份），而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假設並無股東認購任何發售股份，而包銷商全數承購所有包銷股份，包銷商、徐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於貴公司之持股量將佔貴公司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63%增至約55.31%。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從執行人員獲得清洗豁免並獲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外，包銷商因包銷責任將須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以收購包銷商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

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根據收購守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乃完成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部份先決條件，不得予以豁免。倘執行人員並未授出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則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黃少儒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股份合併之條款、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獲委聘向彼等就下列事項提供獨立意見：(i)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與公開發售互為條件)、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有關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是否應向獨立股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 吾等意見及推薦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準確性，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吾等意見所依賴之任何資料或陳述乃失實、不準確或誤導，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或吾等並不知悉任何重要事實遭隱瞞，致使吾等獲提供資料或陳述失實、不準確或誤導。

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一切資料、陳述及意見(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且彼等對此須負全責)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繼續維持真實。倘若在通函寄發後有任何重大變動，屆時將會盡快知會股東。

董事對通函所載資產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責，並經已在通函確認，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悉，通函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作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致使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吾等對合資格股東因認購、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任何所附權利或其他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尤其是，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合資格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就公開發售而言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純粹在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時提出推薦建議，故除收錄於通函內，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在達致吾等對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包括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 1.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為從事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銷售煤炭及提供褐煤提質服務。

####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報」)所載， 貴集團營業額由二零一二年約430,51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三年之286,15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因為二零一三年下半年中國地下煤礦業務暫停營運導致煤炭銷售額大幅下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對採礦業務實施成本效率控制措施後，地下煤礦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恢復運作。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知會以及二零一三年報所述，編織袋製造業務營業額減少乃由於其主要客戶減少生產量而導致銷售訂單減少所致。編織袋製造業務為 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於二零一三年佔 貴集團收入約70.95%。

從二零一三年報注意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整體下降部份以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商業營運之長春國傳褐煤提質廠房從提供褐煤提質服務賺取收入增加所抵銷。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35,11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25,390,000港元，虧損增加約38.28%。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68,200,000港元當中，包括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33,090,000港元。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虧損增加主要因為編織袋銷售額減少(如上文所述)，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擴展褐煤提質業務引致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所致。

至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貴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緊張，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總負債分別為約26,540,000港元及461,940,000港元。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對總資產之百分比表示)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9.83%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5.40%，並錄得銀行及現金結餘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4,54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850,000港元。誠如貴公司管理層知會，除貿易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負債主要包括來自非控股股東貸款及獨立第三方其他借貸，合供約171,480,000港元。

吾等自貴集團獲悉，鑑於貴集團近期財務狀況以及誠如二零一三年報所披露，不支付高出市場平均利息，實難以自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獲取債務融資，董事經已採取多項措施，加強貴集團營運資金狀況，包括從徐先生獲取免息股東貸款約25,400,000港元，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收取該貸款，以及與中國煤礦承包商達成延長償還應付款項約39,640,000港元之協議。

誠如二零一三年報所披露，貴集團資本承擔總額約50,12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於貴集團賬目撥備。誠如貴公司管理知會，已訂約承擔大部份與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褐煤提質新廠房之資本開支有關。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誠如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四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170,440,000港元跌至約153,4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因為(i)編織袋銷售業務之銷售額及(ii)提供褐煤提質服務之服務收入均大幅減少，兩者皆因為來自各自五大客戶之一之訂單減少。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地下煤礦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份恢復運作，而煤炭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增加。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6,31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5,850,000港元。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虧損約8,540,000港元，當中包括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2,230,000港元。誠如二零一四中期報告所披露，錄得虧損主要因為(i)銷售額降低及原材料與員工成本上升導致編織袋製造業務毛利率減少及(ii)褐煤提質業務在五大客戶之一服務訂單減少後錄得毛損。

貴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緊張，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總負債分別為約20,580,000港元及527,300,000港元。貴公司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對總資產之百分比表示)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5.40%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約49.14%。此外，貴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日趨嚴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現金流為負2,730,000港元。

貴集團資本承擔總額約47,04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於貴集團賬目撥備。誠如貴公司管理知會，已訂約承擔大部份與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新褐煤提質廠房之資本開支有關。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製造及銷售塑膠編織袋及桶

貴集團編織袋製造業務仍為主要收入來源及溢利貢獻者，分別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約71%及50%。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將繼續為編織袋管理業務尋求更多商機。此外，鑑於來自貴集團客戶之購買訂單不斷減少，貴集團擬透過嚴格控制製造工序及人力改善其經營效益及表現。

誠如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考慮中國的編織袋製造業務前景時，中國的勞動力成本被視為一個重要因素。根據二零一三年中國統計年鑑(www.stats.gov.cn)(即最新公開可得之政府數據)，製造業城鎮單位就業人員平均工資已從二零一一年的每年人民幣36,665元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每年人民幣41,650元，增長約13.60%。此外，根據二零一三年中國統計年鑑，二零一二年的工業品(包括塑膠製品)出廠價格指數(其計量生產商就彼等產出收取之出售價格之平均變動(即生產收入之計量指標))較二零一一年下降7.26%。鑑於中國勞動力成本上升及工業品收入減少，吾等認同貴集團之編織袋製造業務之營運環境一直充滿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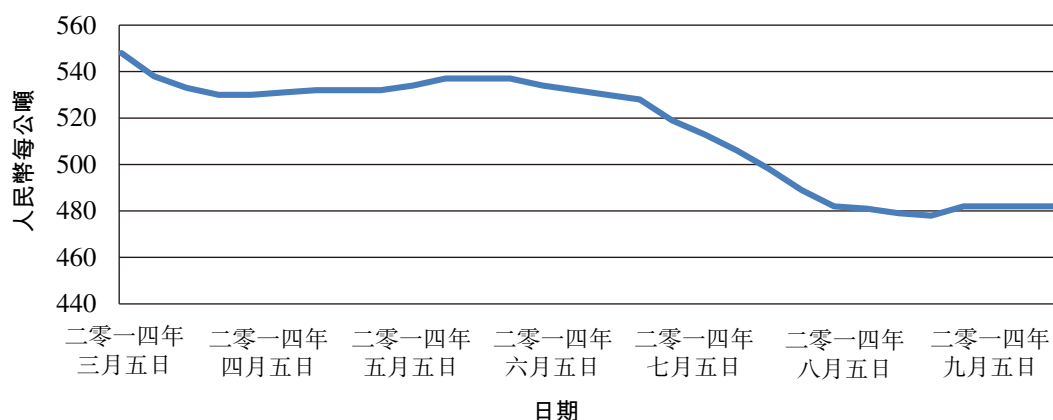
銷售煤炭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 貴集團有效的成本措施，地下煤礦自二零一四年二月經已恢復營運，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20%及48%。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其預計當地下煤礦之營運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餘下數月繼續穩定，二零一四年年產能可達1,200,000公噸煤炭。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吾等了解到，與中國其他煤炭市場主體（如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8 HK）及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8 HK））相比，1,200,000公噸產能乃相對較低。

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中國國內煤炭市場價格乃影響煤炭銷售前景及整體財務表現之重要因素之一，而根據二零一三年年報，由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煤炭價格低迷， 貴集團曾暫停其煤礦運營。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 貴集團採取有效的成本措施，地下煤礦自二零一四年二月經已恢復營運。

下表載列包括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即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之最近週度報告日期）止最近六個月之中國基準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

環渤海動力煤綜合平均價格走勢



資料來源：[www.cqcoal.com](http://www.cqcoal.com)

附註：秦皇島煤炭市場（[www.cqcoal.com](http://www.cqcoal.com)）所報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乃經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並作為中國國內煤炭貿易之定價基準。該煤炭價格指數乃根據從中國北方渤海沿岸六個主要煤炭港口（包括秦皇島港、天津港、曹妃甸港、京唐港、國投京唐港、黃驊港）收集之FOB（離岸價格）煤炭價格而作出。

如上圖所示，中國基準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以來一直呈下降趨勢，從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之每公噸人民幣548元下降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低於每公噸人民幣500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持平，價格維持介乎每公噸人民幣478元至每公噸人民幣482元。吾等認

為，儘管 貴集團之煤炭生產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恢復，煤炭價格的下行趨勢可能會令 貴集團煤炭銷售業務之整體財務表現蒙受不確定性。

### 提供褐煤提質業務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知會，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中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國傳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國傳」）從事褐煤提質業務。褐煤提質業務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9.38%及2.6%。北京國傳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提供技術顧問及在中國推廣褐煤提質服務，且如二零一三年報所披露，長春國傳（北京國傳非全資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三年開始商業運作。二零一三年報進一步披露，董事決定在中國褐煤資源豐富之地區，尤其蒙東地區，擴展及發展褐煤提質業務，而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褐煤提質廠房之建築經已動工。

吾等自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告注意到，錫林浩特市國傳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錫林浩特國傳」），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國傳直接附屬公司）與大連船舶重工集團裝備製造有限公司（「大連船舶」）就於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興建生產設施（就上述新褐煤提質廠房而言）訂立項目管理承包合同。根據項目管理承包合同應付應付的暫定項目總成本為人民幣458,850,000元（約相等於587,330,000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吾等明瞭項目管理承包合同尚有待生效，由於項目管理承包合同所述條件之最後履行日期已到期， 貴公司現時目前正與大連船舶磋商延長該包合同所載的若干日期。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生產設施之項目管理承包合同訂約各方並未達成協議，故項目管理承包合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預期 貴集團之收入將於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褐煤提質廠房開始營運後得以改善。據吾等所知，董事看好褐煤提質業務，因此有意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在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建設褐煤提質廠房（但非用於上述根據相關管理承包合同建設生產設施之成本，乃因項目管理承包合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褐煤提質業務之進一步分析披露於下文「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

### 概要

鑑於上文「業務回顧及展望」所述，並考慮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吾等認為：

(i) 鑑於充滿挑戰的營運環境，編織袋製造業務之業務表現仍不明朗；(ii) 煤炭平均價格的下降趨勢可能會影響煤炭銷售業務之整體財務表現；(iii) 貴集團之收入可能會在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之新褐煤提質廠房開始營運後得到改善；(iv) 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仍不理想，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需要籌資以發展褐煤提質業務，以及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進一步發展 貴集團之業務。

### 訴訟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為長青中美(北京)能源技術有限公司(「長青」)於北京第三中級人民法院對徐先生、北京國傳及錫林浩特國傳提起訴訟，要求終止侵犯專利。該案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法院受理。長青亦已委聘北京市立方律師事務所(「立方」)向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複審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宣告五項授權專利(「授權專利」)無效。授權專利由徐先生根據授權協議授予北京國傳及分授予錫林浩特國傳以用於褐煤提質業務。

吾等注意到，授權協議項下合共有六項授權專利技術。誠如本通函附錄四內「訴訟」一節所披露，國家知識產權局僅授出六項專利技術中之五項，而該五項為立方代表長青對 貴集團提交無效請求之對象。

獲董事告知，餘下一項被拒絕之專利項下之技術並不構成 貴集團現時於褐煤提質中所採用之核心技術，因此，拒絕授出餘下一項專利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專利侵權訴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內「訴訟」一節。

根據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之法律意見，長青提出之證據不足以證明(i)徐先生、北京國傳及錫林浩特國傳曾製造或使用受長青專利保護之設備；(ii)徐先生、北京國傳及錫林浩特國傳實際曾製造或使用的設備及技術解決方案屬於長青專利的保護範圍；及(iii)徐先生、北京國傳及錫林浩特國傳一方已存在侵權行為。

此外，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複審委員會裁決，長青就五項授權專利無效所指稱之所有理由並不成立，而該五項授權專利根據徐先生提交之經修訂專利申請將維持有效。

基於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複審委員會之裁決以及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及鑒於(i)長青根據專利侵權訴訟索償之貨幣金額人民幣100,000元(以補償長青為阻止侵權行為而支付的合理開支)並不重大；(ii)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複審委員會已維持所有五項授權專利之有效性；(iii) 貴集團可繼續將已獲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複審委員會維持有效之授權專利用於褐煤提質業務；及(iv)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 貴集團能夠為其煤炭提質業務運用其他技術或物色其他合適技術，董事認為並確認，專利侵權訴訟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整體財務或業務狀況以及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及基於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文件，以及本通函附錄四內「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專利侵權訴訟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及業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惟須待北京第三中級人民法院就專利侵權訴訟作出之最終裁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法院尚未對該訴訟作出任何決定，而吾等無法評估法院決定對 貴集團業務之影響。

## 2.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並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面臨流動性資金緊張問題，錄得經營現金流為負2,73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額為20,580,000港元，且過去兩年均處於淨虧損狀況。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為 貴公司提升其營運資金提供機會。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貴公司將能更好促進其業務發展，並因此提升股份整體價值。此外，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乃因其將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並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因此，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董事確認，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概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外， 貴公司並無就任何集資計劃訂立任何協議、諒解備忘錄、意向或磋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公開發售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110,000,000港元，而貴公司擬應用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作下列用途：

- (i) 約65,000,000港元將由 貴公司用作提供褐煤提質服務業務發展之資本開支。
- (ii) 約25,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 貴集團尚未償還結欠深圳市良運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獨立第三方，一間中國貿易公司）之借款，貸款額28,897,698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到期，而貸款利息為5厘；及
- (iii) 約20,000,000港元將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褐煤提質業務之資本開支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明白， 貴集團有意發展褐煤提質業務。

儘管中國的煤炭消費比例一直呈逐步下降趨勢，然而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煤炭仍然是中國的主要能源，佔能源消費總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鑑於中國豐富的煤炭資源，加上潔淨煤技術以遏制中國污染問題的意識不斷提高， 貴集團開發褐煤提質業務具有良好潛力。

為評估有關中國煤炭資源之能源架構，吾等已審閱世界能源理事會(<http://www.worldenergy.org/>)刊發之《世界能源資源二零一三年調查統計數據》（「《調查》」）及由英國石油公司（BP Plc）(<http://www.bp.com>)刊發之BP《二零一四年六月世界能源統計年鑑》（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June 2014）（「《年鑑》」），吾等注意到，中國探明煤炭儲量為114,500,000,000公噸，排名第三。此外，BP《二零一四年六月世界能源統計年鑑》內列明，中國於二零一三年之年度商業化生產及消費量分別為1,840,000,000公噸及1,925,300,000公噸，排名第一。英國石油公司刊發之BP《二零三五年能源展望》（Energy Outlook 2035）內進一步預測，中國能源結構持續衍變，而儘管煤炭所佔比例將從目前的69%下降至二零三五年的52%，但煤炭仍佔主導地位。

根據世界能源理事會網站之資料，世界能源理事會於一九二三年成立，乃聯合國認可之全球能源機構，及能源行業全球領先之代表機構。《調查》自一九三三年第一版以來乃世界公認之有關全球能源資源之主要資料來源。

根據英國石油公司網站之資料，英國石油公司始於一九零八年，乃世界領先的綜合性石油及天然氣公司。英國石油公司主要從事(i)勘探及生產石油及天然氣(ii)供應石油產品；及(iii)生產及銷售化學品。其現時於英國上市，乃金融時報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00指數之股票組合其中之一。《BP世界能源統計年鑑》報告乃由英國石油公司於每年六月刊發，擁有63年歷史，其就世界能源市場之主要分部(包括中國煤炭市場)提供第三方及全球一致之數據。

《調查》及《年鑑》被視為能源經濟領域最廣受推崇及權威之刊物之一，被媒體、學術界、各國政府及能源公司用作參考。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獲悉，中國政府一直比較注重潔淨煤技術，且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褐煤提質乃中國潔淨煤技術發展的一個重要方面。 貴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中進入褐煤提質業務，並已獲徐先生授權褐煤提質技術。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褐煤提質技術已獲選定為二零一二年863項目(國家高技術研發項目，其為中國科學技術部推出之中國主要國家研究項目)之環保項目之一。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上文「訴訟」一段，有關針對 貴集團現時使用之授權技術之專利侵權訴訟。董事確認，專利侵權訴訟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以及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請參閱上文「訴訟」一段以及本通函附錄四內「訴訟」一節。

誠如上文「業務回顧及展望」一段所披露及二零一三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於中國長春之首個褐煤提質廠房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商業生產，而 貴集團正在內蒙古錫林浩特市興建新褐煤提質廠房，以於中國褐煤資源豐富之地區(尤其蒙東地區)發展褐煤提質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褐煤提質新廠房之計劃資本開支(包括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之資本承擔約47,000,000港元(其大部分乃有關於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興建新褐煤提質廠房))、建築計劃以及本通函附錄三內之估值報告後，吾等明瞭，支付資本開支及其他成本(包括材料採購及完善與建築新褐煤提質廠房上層建築有關之業權之地價以及褐煤提質業務之一般資本開支)合計約為65,000,000港元。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由於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不佳，除公開發售外，並無其他無利息負擔之集資形式供 貴集團採用。公開發售相比供股管理更直接且耗時更少，乃因供股將涉及額外行政管理工作及有關未繳股款權利之買賣安排成本，因此，經董事告知，倘公開發售可成功完成， 貴集團方可結清有關開支。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鑑於(i)煤炭乃中國之主要能源；(ii)中國政府對清潔煤技術之關注程度增加；及(iii)編織袋製造業務銷售之下降趨勢，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發展及擴闊 貴集團之褐煤提質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償還借貸25,000,000港元

根據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載之資料，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借貸總額99,960,000港元。經管理層知會，此等借貸須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間償還，其中46,040,000港元按5厘至7厘計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之25,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應付獨立第三方深圳市良運投資有限公司之貸款，貸款金額為28,9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償還，而貸款利息為5厘。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闡述及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吾等明瞭，在所有債權人當中，深圳市良運投資有限公司已向 貴集團表示其不願意在該筆貸款到期後延長還款日期，因此， 貴公司管理層擬應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當中25,000,000港元以償還該筆貸款。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而明瞭，該筆貸款之餘額將以 貴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公開發售將提供減少 貴集團負債之良機。

### 一般營運資金20,000,000港元

吾等亦已就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與管理層討論，吾等明瞭，20,000,000港元將被預留用於支付 貴集團香港業務運作下個財政年度之一般行政及公司開支，主要包括(i)香港辦事處租金約1,690,000港元；(ii)董事袍金及員工薪金約8,640,000港元；及(iii)審核、法律及專業費用約5,030,000港元。

鑒於(i)預計支出乃基於 貴集團香港業務運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實際一般行政及公司開支以及 貴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及(ii)誠如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無法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正數營運現金流，分配20,000,000港元用作香港業務運作之一般營運資金可減輕 貴集團之短期財務壓力，以結清香港業務運作之日常行政費用及公司開支。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吾等注意到，董事曾為 貴集團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法（例如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而經考慮各替代方法之好處及成本後，董事相信以公開發售方式集資具成本效益，讓 貴集團增強其資產負債表，而並無產生額外利息負擔。

鑒於 貴集團持續錄得虧損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貴公司認為不大可能自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獲得借貸。董事認為，與借貸或發行債務證券不同，公開發售將為籌集長期資金之相對可取方法，不會令自身因承擔利息負擔或償還借貸或債務而可能出現資金短缺，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i)以無利息負擔之長期資金為 貴集團業務及發展提供資金乃審慎之舉及(ii)銀行借貸及其他債務融資將對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產生不利影響，並增加資產負債比率。

此外，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與配售新股份不同，配售新股份將引致股東於 貴公司之權益受到攤薄，公開發售將令合資格股東能夠透過悉數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而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有關百分比權益。因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

於考慮建議供股或公開發售（兩者均可籌集資金及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時，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之程序在行政管理上為較供股相對更直接了當及耗時較短，原因為供股將涉及有關未繳股款權利買賣安排之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進行供股將產生之相關成本（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估計將約為350,000港元）將高於公開發售，原因為 貴公司將產生配額通知書與額外申請表格之印刷成本、只承購部份供股配額股東之任何分拆成本、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安排之應付開支、向於市場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新股東寄發新股票有關的印刷成本、編撰及審閱暫定配額通知書與額外申請表格以及聯絡過戶處之專業費用。經考慮上述者， 貴公司管理及安排未繳股款權利買賣、額外申請、印刷服務及審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他所需文件將需花更多時間（包括 貴公司聯絡如過戶處、包銷商、財經印刷商及其專業顧問等參與供股各方之時間）。因此，公開發售並無買賣未繳股款權利減少相關行政工作，因此，所耗時間較少。

經考慮上述者，吾等認為以公開發售方式集資就 貴公司而言乃可接受及公平之方法，可籌集資金同時避免高交易成本及利息成本，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i) 貴集團持續錄得虧損淨額及流動資金狀況緊張；(ii)急需資金用作營運資金，以緩解 貴集團之短期財務壓力；(iii)發展 貴集團之褐煤提質業務所需之資金；(iv)除公開發售外， 貴公司缺乏可供選擇之無利息負擔之融資方式及公開發售較供股相對更直接了當及耗時較短，原因為供股將涉及有關未繳股款權利買賣安排之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及(v)公開發售乃以所有合資格股東獲相同機會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為基準，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公開發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

#### (a) 公開發售之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公開發售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配發一(1)股發售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預期 貴公司將因公開發售籌集約114,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載於董事會函件內之「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

#### (b)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須於申請時全數繳足。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0.48港元。認購價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30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1.50港元折讓約66.67%；
- (i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30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合併股份1.00港元折讓約50.00%；
- (iii) 根據直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291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1.455港元折讓約65.64%；
- (iv) 根據直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286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1.43港元折讓約6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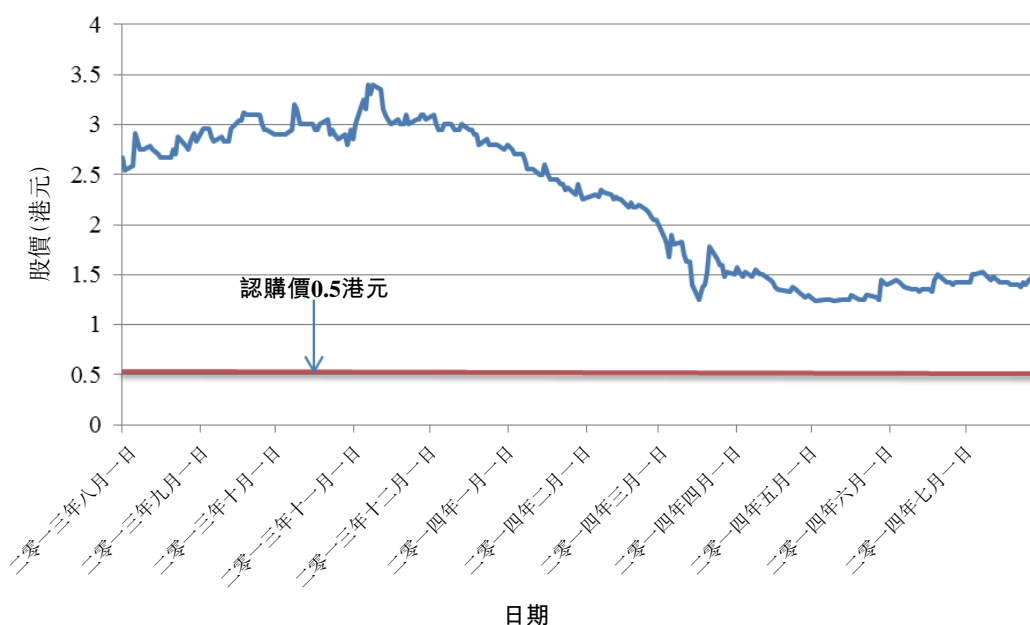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根據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合併股份約2.04港元折讓約75.49%；
- (vi) 根據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最近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之資產淨值每股合併股份約2.01港元折讓約75.12%；及
- (v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68港元計算之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84港元折讓約40.48%。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 貴公司及包銷商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由於發售股份乃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吾等經董事知會，彼等願意將認購價設定在將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水平。

### 貴公司過往收市價

吾等曾審閱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止(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回顧期間」)股份之收市價(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而作出調整)，方法為將彼等與認購價比較。吾等認為十二個月回顧期間乃一段合理期間，在此期間，可說明股份收市價之過往趨勢。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附註：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而作出調整

於回顧期間，合併股份之收市價介乎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之最低價1.24港元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之最高價3.40港元。於該期間，合併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為2.13港元。

認購價0.50港元乃按遠低於每股合併股份1.50港元之理論收市價（根據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30港元計算）水平設定，其較(i)股份最高收市價折讓約85.29%；(ii)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76.53%；及(iii)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低收市價折讓59.68%。此外，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貴公司之股價整體呈下降趨勢。

基於可資比較項目（定義見下文），吾等注意到，為提高公開發售活動之吸引力及鼓勵現有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公開發售認購價一般較有關股份之現行市價折讓為一般市場慣例。因此，認購價低於股份之現行市價符合一般市場慣例，而吾等認為其可接受。

### 與其他公開發售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其他上市公司所進行之其他公開發售，以便為認購價提供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進行公開發售之一般市場慣例的普遍參考。吾等根據以下挑選準則確認一個包含24項公開發售項目（「可資比較項目」）之詳盡清單以作參考：(i)由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即包銷協議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可資比較期間」）所公佈；及(ii)公司股份由各自有關公開發售交易之公佈之日期起並無暫停買賣超過12個月。

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項目之業務活動因各公司之財務狀況、業務表現及未來前景各異而不同。然而，吾等認為(i)可資比較項目乃根據與公開發售類似之市況及氣氛釐定，而彼等可反映近期香港股市公開市場交易之趨勢；及(ii)於可資比較期間內就比較而言有合理數目之可資比較項目，且各自均為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因此，吾等認為選擇六個月可資比較期間就吾等之分析而言屬適當，而可資比較項目均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項目之詳情概述於下表。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基準	認購價 較最後 交易日收市價 溢價/(折讓) (%)	認購價 較理論 連權價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 每股資產 淨值(附註6) 溢價/(折讓) (%)	最高攤薄 (附註1) (%)	包銷佣金 (%)	額外申請 (有/無)
29/07/2014	中國粗糧王飲品 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綠色食品 控股有限公司)(904)	2配1	(49.00)	(39.00)	(94.02)	33.33	3,269,832.70港元 或4%(附註2)	無
25/7/2014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720)	2配1	(39.81)	(30.85)	51.05	33.33	2	有
25/7/2014	綜合環保集團 有限公司(923)	1配1	(50.60)	(34.00)	(48.08)	50.00	2	無
22/07/2014	鎮科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859)	5配1	(24.11)	(20.93)	(67.77)	16.67	3	有
16/7/2014	漢華專業服務 有限公司(8193)	2配1	(51.22)	(41.18)	(31.76)	33.33	2	無
16/07/2014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8063)	1配2	(62.50)	(35.76)	(75.58)	66.67	3.5	無
30/06/2014	譽滿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8212)	1配8	(80.00)	(30.80)	不適用 (附註7)	88.89	3	有
25/06/2014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8176)	2配1	(8.26)	(5.66)	不適用 (附註7)	33.33	3.5	無
09/06/2014	中國投融资集團 有限公司(1226)	2配1	(47.37)	(37.50)	(78.42)	33.33	2	無
05/06/2014	格林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2700) (附註3)	10配3(每3股 發售股份 獲配發兩份 紅利認股 權證)	(54.55)	(48.28)	171.40	23.08	—	有
09/05/2014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 有限公司(228)	4配1	(8.70)	(7.00)	(78.54)	20.00	2.75	無
07/05/2014	DX.com控股 有限公司(8086)	10配1	(45.95)	(43.60)	111.44	9.09	3	無
30/04/2014	四海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120)	1配2	(83.61)	(62.96)	(82.34)	66.67	—	有
25/04/2014	21控股有限公司(1003)	2配1	(49.49)	(16.46)	(22.78)	33.33	3.5	無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基準	認購價 較最後 交易日收市價 溢價/(折讓) (%)	認購價 較理論 連權價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 每股資產 淨值(附註6) 溢價/(折讓) (%)	最高攤薄 (附註1) (%)	包銷佣金 (%)	額外申請 (有/無)
25/04/2014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8202)	1配25	(90.32)	(26.37)	不適用 (附註7)	96.15	3	無
25/04/2014	昊天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474) (附註4)	1配2(每1股 發售股份 獲配發1股 紅股)	(91.83)	(69.21)	(79.62)	75	2.5	無
22/04/2014	中國包裝集團 有限公司(572)	2配1	(70.37)	(61.17)	不適用 (附註7)	33.33	2.5	無
11/04/2014	新華匯富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188)	4配1	(5.13)	(3.90)	(8.07)	20	2	有
11/04/2014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8198)	10配3	(24.37)	(19.86)	不適用 (附註7)	23.08	3	無
01/04/2014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8063)	2配1	(22.22)	(15.97)	(62.02)	33.33	3.5	無
31/03/2014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 (144) (附註5)	每5股普通股 獲配發1份 非上市 強制性可換 股證券	13.55	11.04	57.34	16.67	—	有
28/03/2014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989)	2配1	(28.57)	(20.95)	33.79	33.33	—	有
27/02/2014	永保林業控股 有限公司(723) (附註4)	10配1(每1股 發售股份 獲配發5股 紅股)	(64.40)	(53.20)	(84.43)	37.5	2.5	無
26/02/2014	明豐珠寶集團 有限公司(860)	2配1	(57.90)	(47.70)	(82.42)	33.33	1	無
		最高值	(91.83)	(69.21)	171.40	96.15	4.00	
		最低值	(5.13)	(3.90)	(94.02)	9.09	—	
		平均數	(48.27)	(33.58)	(29.38)	40.27	2.28	
		中位數	(49.49)	(34.00)	(64.90)	33.33	2.50	
		貴公司	(66.70)	(50.00)	(75.12)	50.00	—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資料來源：[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附註1：各公開發售之最高攤薄影響計算為：(根據配額基準將發行之發售股份及(倘有)紅股之數目) / (根據配額基準享有發售股份之所持有現有股份數目+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及(倘有)紅股之數目) x 100%，例如(i)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以及按每認購一股發售股份獲配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則最高攤薄影響計算為 $((1+1/(1+1+1))*100) = 66.67%$ ；及(ii)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而言，最高攤薄影響計算為 $1/(1+2) = 33.33%$ 。

附註2：佣金金額被定為3,269,832.70港元，相當於最高包銷股份認購價約4%。

附註3：鑒於紅利認股權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行使，最高攤薄並不計及於紅利認股權證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附註4：作說明用途，認購價為經考慮紅股發行後之實際認購價。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及較理論連權價之折讓均根據實際認購價計算。

附註5：所發售之證券為較上市公司普通股優先按票息付款之可換股證券。此公開發售因交易性質不同而被剔除。

附註6：資產淨值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基於公開發售交易公告之前彼等各自最近期已刊發年度／中期賬目)。

附註7：就比較而言，因此等公司於該時刻錄得負債淨額而被撇除。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項目之認購價按較刊發有關公告日期／之前最後完整交易日彼等各自收市價之折讓設定，介乎折讓約5.13%至折讓約91.83% (「市場範圍」)，而平均折讓約48.27%。

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之折讓約66.70%乃處於市場範圍之內，但高於市場平均數。

另一方面，認購價與可資比較項目之股份理論除權價之差異介乎折讓約3.90%至折讓約69.21% (「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而平均折讓約為33.58%。

認購價較股份理論除權價折讓約50.00%乃處於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之內，但高於理論除權價市場平均數。

此外，大多數可資比較項目之認購價按折讓於可資比較項目之每股資產淨值(基於有關公告刊發日期前彼等各自之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未經審核賬目)而設定。可資比較項目之市場範圍按較可資比較項目之每股經審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171.40%至折讓94.02% (「資產淨值市場範圍」)(根據於有關公告刊發日期前彼等各自之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未經審核賬目計算)設定，而平均折讓約為29.38%。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75.12%於可資比較項目之資產淨值市場範圍之內，但顯著高於資產淨值市場範圍之平均數。

吾等明瞭，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且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ii)股份之理論除權價；(iii)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及(iv)最高攤薄超過可資比較項目之各自平均值。經考慮：

- (i) 上文「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討論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未如理想及其資金需求；
- (ii) 股份收市價之下跌趨勢；
- (iii) 香港上市發行人以市價之折讓發行發售股份以提高公開發售交易之吸引力甚為普遍；
- (iv) 認購價以股份現行市價之較大折讓設定，以提高公開發售之吸引力；
- (v) 只要所有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平等機會以認購發售股份及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即使最高攤薄影響相對較高，所有合資格股東之權益均不會因認購價相對較低而有所損害；
- (vi) 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處於市場範圍之內；
- (vii) 認購價較股份之理論除權價之折讓處於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之內；及
- (viii) 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處於資產淨值市場範圍之內，

吾等權衡利弊後認為，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額外申請*

並無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過其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之安排，然而，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將認購價設定為大幅折讓於股份現行市價，以鼓勵合資格股東行使其認購發售股份之權利。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認為，從該等欲認購多於本身保證配額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的角度來看，並無額外申請安排並不合意。然而，經考慮以下事實，吾等認為上述者將得以平衡：

- (i) 公開發售之條款以鼓勵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各自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方式而構築，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有相對較多折讓，可提高吸引力。此舉為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提供合理獎勵；
- (ii) 公開發售可向所有合資格股東公平地提供平等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
- (iii) 合資格股東均有權優先決定是否接納，而該等選擇悉數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公開發售後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
- (iv) 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將降低 貴公司所承擔之公開發售行政成本(包括印刷申請表格及審閱申請表格及其他所需文件及與過戶處聯絡之額外專業費用、 貴公司僱員管理及安排額外申請之時間成本以及過戶處之額外收費)，此舉對 貴公司及所有股東整體有利；及
- (v) 並無發售股份之額外申請安排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吾等注意到大多數可資比較項目並無提供發售股份之額外申請，以及公開發售並無額外申請安排甚為普遍及符合市場。此外，吾等認為，倘合資格股東欲根據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申請發售股份，則公開發售令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以及其並不導致獨立股東處於較包銷商不利之位置。因此，吾等權衡利弊後認為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可予接受。

#### 4. 包銷安排

##### (a) 包銷商及包銷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獲悉數包銷。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毋須向包銷商支付任何包銷佣金。吾等自上述可資比較項目注意到，個別包銷商一般於公開發售活動中收取包銷佣金，而包銷佣金一般介乎所籌集資金總額之0%至4%。鑒於事實上，貴集團可節省支付包銷佣金之成本及減少於公開發售中所產生之整體費用，吾等認為零包銷佣金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無論其為包銷商或作為公開發售包銷商之其他第三方，獨立股東之權利將不會不同，而公開發售倘由金融機構承擔將不可避免產生包銷佣金，而由包銷商包銷（並無收取包銷佣金）將保留更多來自公開發售之資金，此舉將提高貴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貴集團需要資金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故包銷商認為，公開發售符合貴集團長遠利益。此外，倘包銷商、徐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因履行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而成為控股股東，則包銷商無意(i)對貴集團之現有業務作出任何主要變動；(ii)干擾貴集團僱員之持續僱傭；及(iii)除日常業務過程外，重新部署貴集團之固定資產。

### (b) 終止包銷協議

待達成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後，務請垂注，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行使其終止權利，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授予包銷商有關終止權利之條文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鑒於包銷協議載有終止條款屬普遍，吾等認為有關條文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除上述者外，吾等亦已審閱包銷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而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條款屬不尋常。因此，吾等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顯示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可能股權架構之表格載於董事會函件「對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

由於公開發售乃提呈予所有合資格股東，該等悉數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公開發售完成時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然而，該等選擇不悉數承購彼等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將最多攤薄約50%。

經考慮以下因素：(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以及因公開發售所籌集資金之貢獻， 貴集團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將由流動負債淨額扭轉為流動資產淨額；(ii)公開發售將為其現有業務之發展提供資金，並緩解 貴集團目前之短期財務壓力；(iii)公開發售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認購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參與 貴集團之長期業務增長；及(iv)所有合資格股東可自由選擇參與公開發售，只要彼等選擇認購彼等之全部發售股份配額，則合資格股東之權益不會受到攤薄，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對獨立股東之股權比例之潛在攤薄影響可接受。

## 6. 公開發售之可能財務影響

### (a)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448,130,000港元。根據公開發售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110,000,000港元計算及假設 貴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新股份，倘發行229,238,583股發售股份，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558,130,000港元。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因發行229,238,583股發售股份，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 貴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1.95港元減少至1.22港元。

### (b) 營運資金

誠如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6,81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0,580,000港元。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預期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產生正面影響，原因為來自公

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 貴集團帶來約110,000,000港元，而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貴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將約為126,81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將約為89,420,000港元。因此，公開發售可增強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並有助 貴集團重回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c) 資產負債比率

茲提述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527,300,000港元與總資產1,073,100,000港元之比率表示)約為49.14%。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按公開發售所籌集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110,000,000港元計算， 貴集團之負債比率將降低為約44.57%。因此，公開發售將改善 貴集團負債率及減少 貴集團之債務。

基於上述者，公開發售將對 貴集團產生整體正面財務影響，而按有關基準，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敬請留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旨在表示 貴集團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財務狀況將如何。

## 7. 股份合併

貴公司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股份合併」一節。

吾等注意到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互為條件。吾等已就股份合併之理由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股份合併乃為重組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以促進公開發售，而股份合併亦將減少 貴公司有關買賣合併股份及發售股份之交易及手續費，對 貴公司有利。

此外，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 貴公司之股東基礎，原因為交易成本佔於股份合併後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將低於佔每手現有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

鑒於(i)實施股份合併(貴公司將產生之所需專業費用除外)本身將不會影響 貴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ii)股份合併為公開發售之組成部分及(iii)預期 貴公司有關買賣合併股份及發售股份之交易及手續費將減少，吾等認為股份合併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8. 清洗豁免

假設並無股東將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新股份，包銷商將根據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認購及承購所有包銷股份，則徐先生、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將增加至 貴公司經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5.31%。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自執行人員獲得清洗豁免並獲獨立股東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否則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因包銷責任，包銷商於該等情況下取得投票權將引致包銷商須就其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 貴公司之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包銷商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倘清洗豁免並無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公開發售將不成為無條件，並將不會進行。

獲董事告知，公開發售就 貴公司籌集資金以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發展其現有業務而言至關重要。經考慮(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乃實行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之一；(ii)公開發售之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公開發售成功將改善 貴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及(iv) 貴公司及股東將失去完成公開發售預期將帶來之所有利益；吾等認為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進行公開發售而言，屬公平合理。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包括(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緩解 貴集團之短期財務壓力，並提供發展 貴集團之褐煤提質業務所需之資金及作為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ii) 公開發售與 貴集團可實行之其他替代集資方法相比，為首選的股本融資方法；
- (iii) 認購價較收市價折讓處於可資比較項目市場範圍之內，而其旨在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v) 只要所有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平等機會以認購發售股份及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與可資比較項目相比，相對較低之認購價不會損害所有合資格股東之權益。公開發售之攤薄效應僅當合資格股東不接納發售股份時方會發生；
- (v) 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尤其是零包銷佣金及無額外申請將降低 貴公司所承擔之公開發售行政費用；
- (vi)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對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及流動資金狀況之正面財務影響；及
- (vii) 倘並無自執行人員獲得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批准清洗豁免及股份合併，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屆時， 貴集團及股東將無法享有公開發售所帶來之好處，

吾等認為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項下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包括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此致

弘海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慧欣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1. 財務資料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已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4至第70頁)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424/LTN20120424299\\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424/LTN20120424299_c.pdf))及本公司網站(<http://202.66.146.82/listco/hk/deteam/annual/2011/car2011.pdf>)下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8至第78頁)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29/LTN20130429599\\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29/LTN20130429599_C.pdf))及本公司網站(<http://202.66.146.82/listco/hk/deteam/annual/2012/car2012.pdf>)下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9至第80頁)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28/LTN20140428391\\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28/LTN20140428391_C.pdf))及本公司網站(<http://202.66.146.82/listco/hk/deteam/annual/2013/car2013.pdf>)下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第3至第13頁),並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905/LTN20140905661\\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905/LTN20140905661_c.pdf))及本公司網站(<http://202.66.146.82/listco/hk/deteam/interim/2014/intrepc.pdf>)下載。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a)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94,496	430,506	286,149	153,396
毛利	68,865	76,007	44,862	38,997
除稅前虧損	(22,401)	(74,486)	(35,376)	(4,946)
所得稅(開支)／抵免	217	10,777	(32,827)	(3,595)
年度虧損	(22,184)	(63,709)	(68,203)	(8,541)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292)	(25,385)	(35,114)	(6,312)
非控股權益	(19,892)	(38,324)	(33,089)	(2,229)
	(22,184)	(63,709)	(68,203)	(8,541)
每股虧損				
基本	(0.26)港仙	(2.41)港仙	(3.07)港仙	(0.55)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55)港仙
每股股息	0.50港仙	0.65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919,531	990,277	1,017,511	1,073,104
總負債	(311,236)	(394,437)	(461,943)	(527,299)
資產淨值	<u>608,295</u>	<u>595,840</u>	<u>555,568</u>	<u>545,8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53,007</u>	<u>476,299</u>	<u>467,737</u>	<u>460,203</u>

## 意見

誠如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述，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彼等並無發表保留意見，但務須垂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2，其提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68,203,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6,536,000港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導致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所出具核數師報告內並無載有任何修訂意見或保留意見。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跌約10%至約153,39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6,312,000港元，主要因為(i)塑料編織袋及桶分部應佔營業額減少34.04%及褐煤提質服務分部營業額減少78.07%，主要因為客戶訂單減少所致；(ii)原材料及員工成本增加導致塑料編織袋及桶分部毛利率減少，同時亦因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褐煤提質服務分部因若干固定成本增加引致虧損所致；而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14,892,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62,051,000港元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內並無因規模、性質或影響而產生特殊項目。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53,396	170,444
銷售成本		(114,399)	(124,155)
毛利		38,997	46,289
其他收入		816	4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78)	—
行政成本		(35,142)	(29,452)
其他經營開支		(26)	(10,544)
經營溢利		67	6,711
財務成本	3	(5,013)	(2,322)
稅前(虧損)/溢利	5	(4,946)	4,389
所得稅開支	4	(3,595)	(9,546)
期內虧損		<b>(8,541)</b>	<b>(5,157)</b>
下列人士應佔之(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312)	5,847
非控股權益		(2,229)	(11,004)
		<b>(8,541)</b>	<b>(5,157)</b>
每股(虧損)/盈利	7		(經重列)
基本		<b>(0.55)仙</b>	0.51仙
攤薄		<b>(0.55)仙</b>	0.50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8,541)	(5,157)
其他全面收益：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22)	1,89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9,763)</u>	<u>(3,260)</u>
下列人士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534)	7,744
非控股權益	(2,229)	(11,004)
	<u>(9,763)</u>	<u>(3,26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15,474	641,806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額		2,740	2,818
投資物業		8,750	8,750
無形資產		91,948	93,930
遞延稅項資產		41,897	41,897
商譽		2,907	2,907
按金		6,284	4,379
<b>總非流動資產</b>		<b>770,000</b>	<b>796,48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74,300	45,96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7	7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	179,381	138,57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4,477	11,442
受限制銀行存款		8,058	8,117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811	16,852
<b>總流動資產</b>		<b>303,104</b>	<b>221,024</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0	9,644	14,20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97,910	219,30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1	12,725	8,798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12	2,274	1,636
當期稅項負債		1,127	3,616
<b>總流動負債</b>		<b>323,680</b>	<b>247,560</b>
<b>淨流動負債</b>		<b>(20,576)</b>	<b>(26,53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49,424</b>	<b>769,951</b>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16,574	39,63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1	39,624	77,547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12	33,400	—
借貸		99,957	85,136
遞延稅項負債		14,064	12,064
		<u>203,619</u>	<u>214,383</u>
<b>總非流動負債</b>		<b>203,619</b>	<b>214,383</b>
<b>資產淨值</b>			
		<u>545,805</u>	<u>555,568</u>
<b>權益</b>			
股本	13	114,619	114,619
其他儲備		408,173	390,170
累計虧損		(62,589)	(37,052)
		<u>460,203</u>	<u>467,73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60,203	467,737
非控股權益		85,602	87,831
		<u>545,805</u>	<u>555,568</u>
<b>總權益</b>		<b>545,805</b>	<b>555,568</b>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之股本及儲備變動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認股	未來		本公司權益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權證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發展基金 千港元	安全基金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114,619	283,228	(1,628)	14,892	820	67,061	11,996	13,801	(37,052)	467,737	87,831	555,568	
於認股權證到期 轉撥認股權證 儲備	-	-	-	-	(820)	-	-	-	820	-	-	-	
於購股權到期 轉撥購股權儲備 撥款	-	-	-	(14,892)	-	-	-	-	14,892	-	-	-	
撥款	-	-	-	-	-	-	10,514	8,711	(19,225)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222)	-	-	(6,312)	(7,534)	(2,229)	(9,763)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u>114,619</u>	<u>283,228</u>	<u>(1,628)</u>	<u>-</u>	<u>-</u>	<u>65,839</u>	<u>22,510</u>	<u>22,512</u>	<u>(46,877)</u>	<u>460,203</u>	<u>85,602</u>	<u>545,805</u>	
					認股	未來		本公司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權證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發展基金 千港元	安全基金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建議派息 千港元	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91,933	280,534	(1,628)	14,892	1,120	59,380	17,643	10,911	(4,695)	6,209	476,299	119,541	595,840
行使認股權證	3,583	21,497	-	-	-	-	-	-	-	-	25,080	-	25,080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 轉撥至股份溢價 撥款	-	358	-	-	(358)	-	-	-	-	-	-	-	-
撥款	-	-	-	-	-	-	2,980	4,704	(7,684)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897	-	-	5,847	-	7,744	(11,004)	(3,260)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u>95,516</u>	<u>302,389</u>	<u>(1,628)</u>	<u>14,892</u>	<u>762</u>	<u>61,277</u>	<u>20,623</u>	<u>15,615</u>	<u>(6,332)</u>	<u>6,209</u>	<u>509,123</u>	<u>108,537</u>	<u>617,66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726)	63,014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5,001)	(52,983)
融資活動前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727)	10,031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7,686	25,0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 16,852	35,111 34,538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6,811</b>	<b>69,649</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b>16,811</b>	<b>69,649</b>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部，即塑料編織袋、煤炭買賣及煤炭提質服務。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此等分部分開管理。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編織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煤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煤炭提質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76,020</u>	<u>73,416</u>	<u>3,960</u>	<u>153,396</u>
分類溢利／(虧損)	14,313	(4,052)	(6,222)	4,039
未分配公司收入				375
未分配公司開支				(9,361)
經營虧損 (不包括利息收入／開支)				(4,947)
利息收入				1
利息開支				-
稅前虧損				<u>(4,946)</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u>266,028</u>	<u>673,578</u>	<u>138,932</u>	<u>1,078,538</u>
分部負債	<u>31,813</u>	<u>333,832</u>	<u>72,091</u>	<u>437,736</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編織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煤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煤炭提質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115,258</u>	<u>37,132</u>	<u>18,054</u>	<u>170,444</u>
分類溢利／(虧損)	31,952	(25,945)	1,649	7,656
未分配公司收入				375
未分配公司開支				(3,643)
經營溢利(不包括利息收入／開支)				4,388
利息收入				2
利息開支				(1)
稅前溢利				<u>4,389</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u>357,648</u>	<u>645,727</u>	<u>114,601</u>	<u>1,117,976</u>
分部負債	<u>25,156</u>	<u>464,437</u>	<u>90,786</u>	<u>580,379</u>

### 3.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貸款—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利息	2,425	—
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	372
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1,942	1,934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129	—
銀行費用	517	16
	<u>5,013</u>	<u>2,322</u>

###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三年：零港元)，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該等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之中國適用稅率及根據相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計提撥備。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1)	(418)
採礦權攤銷	1,982	679
呆賬撥備	-	10,544
已售存貨成本	114,399	124,1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428	21,293
董事酬金	2,602	2,420
政府補貼	(419)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2,116	1,280

## 6.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 7. 每股(虧損)/盈利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6,3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5,847,000港元)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146,192,918股(二零一三年(經重列)：1,146,192,918股)計算。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經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完成之紅股發行。

###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有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5,847,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80,606,711股計算。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2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2,983,000港元)。

### 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約166,7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1,105,000港元)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日至90日	66,807	59,683
91日至180日	54,695	29,425
181日至365日	43,580	564
超過365日	1,701	1,433
	<b>166,783</b>	<b>91,105</b>

銷售編織袋及桶、銷售煤炭及煤炭提質業務的一般信貸期為30天。

### 10.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根據接獲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日至90日	6,975	7,561
91日至180日	1,095	592
181日至270日	733	261
271日至365日	2	34
超過365日	839	5,758
	<b>9,644</b>	<b>14,206</b>

### 1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墊款(附註a)	2,540	5,673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10,185	3,125
	<b>12,725</b>	<b>8,798</b>
<b>非流動負債</b>		
貸款(附註c)	39,624	77,547
	<b>52,349</b>	<b>86,345</b>

附註：

- (a) 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約10,1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25,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一般業務期限償還。
- (c)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貸款乃無抵押、年息為0厘至10.2厘及須於二零一五年償還。

## 12.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2,274	1,636
<b>非流動負債</b>		
貸款(附註b)	33,400	—
	<b>35,674</b>	<b>1,636</b>

附註：

- a) 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b)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乃無抵押、年息為0厘至5厘及須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償還。

## 13.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0	1,000,000
	<b>1,146,192,918</b>	<b>114,619</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146,192,918	114,61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46,192,918	114,619

## (C)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286,149	430,506
銷售成本		<u>(241,287)</u>	<u>(354,499)</u>
毛利		44,862	76,007
其他收入	8	6,800	2,5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24)	(17,414)
行政成本		(67,192)	(51,212)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		–	(14,8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17(b)	–	(62,051)
其他經營開支		<u>(11,825)</u>	<u>(3)</u>
經營虧損		(30,579)	(67,042)
財務成本	10	<u>(4,797)</u>	<u>(7,444)</u>
稅前虧損		(35,376)	(74,48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u>(32,827)</u>	<u>10,777</u>
年度虧損	12	<u><u>(68,203)</u></u>	<u><u>(63,709)</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114)	(25,385)
非控股權益		<u>(33,089)</u>	<u>(38,324)</u>
		<u><u>(68,203)</u></u>	<u><u>(63,709)</u></u>
每股虧損	16		(經重列)
— 基本		<u><u>(3.07)港仙</u></u>	<u><u>(2.41)港仙</u></u>
—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68,203)	(63,709)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從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060	9,15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9,060	9,15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9,143)	(54,55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433)	(18,143)
非控股權益	(31,710)	(36,411)
	(59,143)	(54,55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641,806	557,40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	18	2,818	2,859
投資物業	19	8,750	–
無形資產	20	93,930	93,292
遞延稅項資產	31	41,897	57,071
商譽	21	2,907	2,907
按金		4,379	–
		<u>796,487</u>	<u>713,53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45,964	67,682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	18	77	6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3	138,572	129,145
按金、預付款項以及其他應收賬款		11,442	36,511
本期稅項資產		–	83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8,117	7,962
銀行及現金結餘	25	16,852	34,538
		<u>221,024</u>	<u>276,741</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26	14,206	26,59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19,304	263,11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8	8,798	5,940
應付董事款項	29	1,636	76
當期稅項負債		3,616	8,120
		<u>247,560</u>	<u>303,848</u>
<b>淨流動負債</b>		<u>(26,536)</u>	<u>(27,10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69,951</u>	<u>686,429</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27	39,636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8	77,547	60,730
借貸	30	85,136	20,373
遞延稅項負債	31	12,064	9,486
		<u>214,383</u>	<u>90,589</u>
<b>資產淨值</b>		<u><u>555,568</u></u>	<u><u>595,840</u></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2	114,619	91,933
其他儲備	36(a)	390,170	382,852
累計虧損		(37,052)	(4,695)
建議末期股息	15	–	6,209
		<u>467,737</u>	<u>476,2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7,737	476,299
非控股權益		<u>87,831</u>	<u>119,541</u>
<b>總權益</b>		<u><u>555,568</u></u>	<u><u>595,840</u></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建議末期 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3,190	341,813	34,345	3,659	453,007	155,288	608,29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7,242	(25,385)	-	(18,143)	(36,411)	(54,554)	
發行紅股	32(a)	14,638	(14,638)	-	-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 款項支出		-	14,892	-	-	14,892	-	14,892	
發行認股權證	34(a)	-	1,464	-	-	1,464	-	1,464	
行使認股權證	32(b)	4,105	24,633	-	-	28,738	-	28,73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664	664	
調撥淨額		-	13,655	(13,655)	-	-	-	-	
已派發股息—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3,659)	(3,659)	-	(3,659)	
二零一二年建議 末期股息	15	-	(6,209)	-	6,209	-	-	-	
年度權益變動		18,743	41,039	(39,040)	2,550	23,292	(35,747)	(12,455)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1,933	382,852	(4,695)	6,209	476,299	119,541	595,840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1,933	382,852	(4,695)	6,209	476,299	119,541	595,84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7,681	(35,114)	-	(27,433)	(31,710)	(59,143)	
行使認股權證	32(c)	3,583	21,497	-	-	25,080	-	25,080	
發行紅股	32(d)	19,103	(19,103)	-	-	-	-	-	
調撥淨額		-	(2,757)	2,757	-	-	-	-	
已派發股息—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6,209)	(6,209)	-	(6,209)	
年度權益變動		22,686	7,318	(32,357)	(6,209)	(8,562)	(31,710)	(40,272)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619	390,170	(37,052)	-	467,737	87,831	555,56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35,376)	(74,486)
調整：		
利息收入	(115)	(180)
財務成本	4,797	7,444
折舊及攤銷	46,481	39,742
確認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4,93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62,051
貿易應收賬款之撥備	11,048	—
存貨撥備	—	2,3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	259	(160)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	—	14,89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2,156	51,674
存貨減少	21,718	5,603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3,363	(34,83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增加)／減少	(3,148)	22,643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55)	4,148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2,388)	19,3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146	4,60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20,393	(2,997)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1,560	76
來自日常事項的現金	53,645	70,231
已付所得稅	(16,876)	(17,308)
已付預扣稅	(1,262)	—
已付利息	(3,666)	(3,481)
已付銀行費用	(116)	(622)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31,725	48,82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收購附屬公司	—	39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322)	(28,807)
購買投資物業	(9,13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305	17
已收利息	115	180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29,033)	(28,220)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籌集銀行貸款	–	18,450
償還銀行貸款	–	(52,349)
籌集其他貸款	81,428	–
償還其他貸款	(18,750)	(11,070)
發行認股權證	–	1,464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5,080	28,738
向本公司擁有人派發股息	(6,209)	(3,659)
	<hr/>	<hr/>
來自／(用於)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81,549	(18,426)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15,759)	2,174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927)	(85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538	33,217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52	34,538
	<hr/>	<hr/>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852	34,538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營業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銷售煤炭及提供褐煤提質服務。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68,2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3,709,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6,5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107,000港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導致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因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可能無法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負債。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現時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及本集團即時及長期自經營業務獲得溢利及正面現金流量之能力。為着於不久將來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流動資產，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

- 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徐斌先生訂立約25,4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貸款期限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收到上述貸款金額；
- 徐斌先生同意不要求償還上述貸款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一名董事之墊款約1,636,000港元，直至本集團擁有充足資金償還其他財務責任、貸款及墊款為止；
- 本集團已實施新生產及銷售策略以提高其營業額及溢利；
- 本集團已與地下煤礦之主要建造商訂立協議以延長其他應付款項約39,636,000港元之還款期，由一年延長至三年；及
- 本集團已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投資物業以換取現金代價約8,82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收到按金約4,55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需求及上述措施，董事已得出結論，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之資產價值以及撥備任何可能進一步產生之負債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有關其經營業務，並適用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的所有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所報告的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提呈」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提呈」的修訂為全面收益表以及收益表引入了新詞彙。本集團已採納有關修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全面收益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易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保留了可選擇在單一的報表或兩份獨立但相連的報表提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權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規定須在其他綜合收益分節作出更多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及(b)其後會於特定的條件達成時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涉及的所得稅須按照相同的基準分配。

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已作修改，以反映相關變動。除上文所述有關呈列的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並未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夠陳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董事於應用該等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的範疇及對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在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a)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現時有權力可賦予其目前掌控相關業務（即可重大影響該實體回報之業務）之能力，則為可於實體施加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將其本身以及其他人士所持有之潛在投票權納入考慮之列。潛在投票權只在持有人可實際行使該權力方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的賬目在控制權轉給本集團之日綜合，並於集團失去控制權之日撤銷綜合賬目。

出售附屬公司而引致失去控制權的盈虧為(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再加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再加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的餘下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之間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將予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交易能證明轉移資產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需要時經已變更，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不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間之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份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擁有虧絀結餘。

對於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若無導致本公司失去其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該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b) 企業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所獲資產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收購折讓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損益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會加入至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倘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權益之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例如可供出售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乃按在先前已持有之權益被出售時所須之相同基準確認。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x)所述之其他資產之計量方法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且隨後不予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收購之協同效益而產生利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使用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匯率折算。因此折算政策而產生的盈虧會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予以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中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進行換算

集團旗下所有公司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所列之收支按報告期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外幣折算儲備內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折算境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貨幣折算儲備內累計。當境外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之盈利或虧損之一部分於綜合損益內予以確認。

因收購外國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外國公司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折算。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而列。

其後之成本包括於資產賬面值或確認作個別資產(如適用)，惟前提為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所有其他檢修乃於期間內在其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除採礦結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合適比率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於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至5%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廠房及機器	10%至33%
傢俬、裝置及設備	19%至33%
汽車	13%至25%

採礦結構(包括主副礦井地下隧道)按本集團享有之地下煤炭之估計儲量以生產單位法作出折舊。

殘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法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作出審訂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築的樓宇及採礦結構，並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折舊即開始。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就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持有之建築物。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值(包括物業應佔之所有直接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值。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於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分配成本至剩餘價值。

出售投資物業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物業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f)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大部分並無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入賬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g) 無形資產**

採礦權利初步以購買成本計量及按本集團所享有地下煤炭之估計存量以生產單位法予以攤銷。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值。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所有生產經常開支，以及分包開支（倘適用）。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的預期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i) 確認及撇除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

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轉移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回報時；或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金融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回報，但並無維持控制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予以撇除確認。於撇除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所收取之代價總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積盈利或虧損之總和之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予以撇除確認。所撇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j)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予以初步確認及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予以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應收款項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予以確定。撥備款項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按初步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予以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撥備款項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數額增加能夠與減值予以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聯繫時，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予以撥回及於損益內予以確認，惟受應收款項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減值虧損不獲確認則原應有之攤銷成本所限制。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須按要求隨時付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l) 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按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的定義分類。權益性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減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合同。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m)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n)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o) 股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記賬。

**(p) 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發行並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認股權證為股本工具。發行認股權證所收到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權益（認股權證儲備）內確認。該等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行使認股權證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當認股權證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認股權證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q)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來自銷售煤炭、所製造貨品及買賣貨品的收入會在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報酬轉移時確認，其一般為向客戶交付貨品及轉讓所有權時。

煤炭提質收入於提供煤炭提質服務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

**(r) 僱員福利****(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期間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已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退休金義務**

本集團向全體僱員參與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與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扣自損益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相當於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的供款。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以下較早者發生時確認：當本集團無法再撤回該等福利之要約時及當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終止福利時。

(s)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

本集團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給予董事及僱員之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包括非以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以直線法按歸屬期，根據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份之估計予以支銷，並就非以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給予顧問及其他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按已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或倘已提供服務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按已授出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於本集團收取服務日期予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t)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有必要花費大部分時間，以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所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作為該等資產之成本予以資本化，直至該等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待用於合資格資產後之特定借貸之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內予以扣減。

以一般借貸及用作獲得一項合資格資產之資金為限，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數額乃應用該項資產之開支之資本化比率予以釐定。資本化比率為本集團於期內尚未償還借貸(為獲得一項合資格資產而特定作出之借貸除外)所適用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

所有其他借貸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u)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其所附帶之條件及補助將會收到時予以確認。

作為已產生之費用或虧損之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且已變為應收款項之政府補助乃於彼等變成應收款項之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v) 稅項

所得稅為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的溢利不同，因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而且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應按已執行的或到報告期間結束時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計稅基礎兩者之間的差額，使用資產負債表法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一般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只有當未來能夠獲得能用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才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果暫時性差異是因商譽或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也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企業合併除外）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惟倘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不會轉回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調低。

遞延稅項按預期實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的稅率計量，依據的是已執行的或到報告期間結束時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遞延稅項會於損益確認，惟倘若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引致之稅務影響。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當局徵收的所得稅，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w)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某一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x) 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惟商譽、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應收賬款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的預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扣除攤或折舊後)結果不會超逾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會作重估增幅處理。

**(y)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可能需要以經濟溢利流出支付負債，於能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倘需要流出經濟溢利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溢利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倘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z)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業務狀況的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的報告期間結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間結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會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有極大影響之判斷。

#### (a)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本集團之即時及長期自經營業務獲得溢利及正面現金流量之能力，以及主要股東的財政支持水平是足以撥資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詳細解釋見財務報表附註2。

#### (b) 若干樓宇之法定業權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7(a)所呈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樓宇之法定業權尚未獲得。儘管本集團尚未取得相關法定業權為事實，但董事會釐定將該等樓宇使用權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原因在於，彼等預計日後獲得該等樓宇之法定業權並不會存在任何重大困難，及本集團實際上控制該等樓宇。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於下文討論。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餘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是項估算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餘值的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限及餘值與先前估算的年限及餘值不同時，管理層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的資產作註銷或撇減。

#### (b)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估計要求估計各自年度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及相應之適用所得稅稅率。未來所得稅稅率及定時之變動將影響所得稅支銷或抵免，以及遞延稅項結餘。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亦取決於本集團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實現。未來盈利能力偏離估計可能引致對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之重大調整。

#### (c) 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其最終稅項之釐定並不明朗。倘若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d) 無形資產之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要求對獲分配無形資產之產生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產生現金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讓率，以計算現值。於報告期結束時，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約為93,930,000港元(附註20)。

(e)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包括各債務人當前信用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的評估，作出呆壞賬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出現減值。識別是否出現呆壞賬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本估計時，該差額將影響該項估計有所變動年度內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及呆壞賬開支。倘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惡化，導致債務人還款能力出現障礙，則可能需要額外撥備。

(f)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之時間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賬之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若日後實際結果不同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已變更之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撥備扣除/撥回。

##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須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的特性，務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的潛在負面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故面對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財務狀況表內所載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本集團就本集團金融資產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數名客戶受香港兩個個別組合上市公司之共同控制。此兩個組合之一組合亦為另一組合之附屬公司。由於本集團銷售予其最大客戶之金額佔本年度之營業額逾80%(二零一二年：76%)及於報告期結束時分佔貿易應收賬款96%(二零一二年：74%)，故根據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面臨相對而言為高之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制訂政策及程序監控貿易應收賬款之收回情況，以限制應收賬款不可收回部份之風險。最近，本集團最大客戶並無違約記錄。

本集團已制定適當政策以確保銷售乃向擁有適當信貸記錄之客戶作出。

由於交易對方為具有良好還款歷史之客戶及具有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所指定高信用等級之銀行，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對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負債基於非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浮動)基於報告期末之當期利率計算之利息支付)及本集團可能須支付之最早日期，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日。

其他借貸之到期日乃根據計劃償還日期而編製。

	按要求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到期日分析—非貼現現金流出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14,206	—	—	14,206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	177,219	38,799	4,851	220,86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5,673	3,125	84,590	—	93,388
其他貸款	—	—	77,744	16,810	94,554
應付董事款項	1,636	—	—	—	1,636
	<u>7,309</u>	<u>194,550</u>	<u>201,133</u>	<u>21,661</u>	<u>424,653</u>
	按要求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到期日分析—非貼現現金流出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26,594	—	—	26,594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	263,118	—	—	263,11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929	5,836	63,277	—	73,042
其他貸款	—	—	6,250	—	6,250
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	—	15,180	—	15,180
應付董事款項	76	—	—	—	76
	<u>4,005</u>	<u>295,548</u>	<u>84,707</u>	<u>—</u>	<u>384,260</u>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重大借貸乃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須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由其重大銀行存款引起之利率風險。該等存款按與現行市況不同之多個利率計息。

除上文所列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付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

**(e)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952	187,68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404,179	376,831
	<u>404,179</u>	<u>376,831</u>

**(f) 公平價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價值相若。

**7.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下列項目之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編織袋及桶	203,015	254,114
銷售煤炭	56,297	168,151
褐煤提質收入	26,837	8,241
	<u>286,149</u>	<u>430,506</u>

##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15	1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60
政府補助(附註)	800	1,771
顧問服務收入	750	375
初步確認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調整	4,938	–
租金收入	75	–
雜項收入	122	37
	6,800	2,523

附註：政府補助作為發展科技之獎勵而獲得。該補助並無附帶未獲履行之條件或或然性。

##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三個須予報告分部如下：

- 售袋 — 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
- 煤炭 — 煤炭的買賣及分銷；及
- 褐煤提質 — 提供褐煤提質服務。

本集團之須予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科技及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須予報告分類須分開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指由各分部透過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及中央行政費用所賺取的溢利。分部資產不包括商譽、企業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企業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有關須予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資料：

	售袋 千港元	煤炭 千港元	褐煤提質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203,015</u>	<u>56,297</u>	<u>26,837</u>	<u>286,149</u>
分部溢利／(虧損)	<u>26,227</u>	<u>(74,786)</u>	<u>793</u>	<u>(47,766)</u>
利息收入	64	33	11	108
利息開支	117	3,793	–	3,910
所得稅支銷	15,180	16,130	1,517	32,827
折舊及攤銷	7,534	35,235	3,168	45,9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	318	(59)	–	259
貿易應收賬款之撥備	2,000	9,048	–	11,048
資本開支	31,323	1,550	98,048	130,921
<b>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360,744	647,303	153,411	1,161,458
分部負債	<u>28,288</u>	<u>499,662</u>	<u>110,381</u>	<u>638,331</u>
<b>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254,114</u>	<u>168,151</u>	<u>8,241</u>	<u>430,506</u>
分部溢利／(虧損)	<u>51,790</u>	<u>(88,926)</u>	<u>649</u>	<u>(36,487)</u>
利息收入	108	58	2	168
利息開支	–	7,251	–	7,251
所得稅支銷／(抵免)	17,360	(28,596)	459	(10,777)
折舊及攤銷	7,145	31,593	963	39,7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60)	–	(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62,051	–	62,051
資本開支	1,880	95,854	1,966	99,700
<b>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335,745	715,765	34,612	1,086,122
分部負債	<u>26,749</u>	<u>509,090</u>	<u>30,552</u>	<u>566,391</u>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286,149	430,506
<b>溢利或虧損</b>		
須予報告分部之虧損總額	(47,766)	(36,487)
未分配企業收入	4,314	387
未分配企業費用	(24,751)	(27,609)
年度綜合虧損	(68,203)	(63,709)
<b>資產</b>		
須予報告分部之資產總值	1,161,458	1,086,122
企業資產	13,925	30,756
遞延稅項資產	41,897	57,071
商譽	2,907	2,907
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對銷	(202,676)	(186,579)
綜合總資產	1,017,511	990,277
<b>負債</b>		
須予報告分部之負債總額	638,331	566,391
企業負債	61,018	12,978
遞延稅項負債	12,064	9,486
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對銷	(249,470)	(194,418)
綜合總負債	461,943	394,437

地區資料：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	-	2,969	76
中國(香港除外)	286,149	430,506	748,714	653,482
綜合總計	286,149	430,506	751,683	653,558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按客戶之所在地計算。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之所在地，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商譽。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售袋分部 客戶 <sup>a</sup>	203,015	254,114
煤炭分部 客戶 <sup>a</sup>	–	62,747
煤炭提質分部 客戶 <sup>a</sup>	<u>26,837</u>	<u>8,241</u>

####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	–	1,328
其他貸款之利息—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73	719
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372	735
董事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	61
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3,666	3,979
推定利息開支	270	–
銀行費用	116	622
	<u>4,797</u>	<u>7,444</u>

####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海外 年內撥備	12,816	18,710
往年撥備不足	337	72
	<u>13,153</u>	<u>18,782</u>
遞延稅項(附註31)	19,674	(29,559)
	<u>32,827</u>	<u>(10,777)</u>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中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該等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之適用中國稅率及根據相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計提撥備。



(b) 所得稅(開支)／抵免及除稅前虧損乘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35,376)	(74,486)
稅務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二年：25%)計算	(8,844)	(18,621)
不可扣稅的開支	3,923	4,266
獲豁免繳稅的收入	-	(3)
未確認暫時差異稅項影響	(1,060)	17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3,121	338
稅率差異影響	1,510	2,203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之遞延稅項	3,840	789
往年撥備不足	337	72
所得稅(開支)／抵免	<u>32,827</u>	<u>(10,777)</u>

## 12. 年度虧損

本集團的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50	800
存貨撥備(納入已售存貨成本)	-	2,371
採礦權之攤銷	841	1,383
已售存貨成本	241,287	354,49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折舊	45,564	38,2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62,051
貿易應收賬款之撥備(納入其他經營開支)	11,04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59	(160)
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3,112	1,634
租金收入	(75)	-
	<u>331,622</u>	<u>752,272</u>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獨立披露之員工成本、存貨撥備、經營租賃租金、採礦權之攤銷及折舊約77,0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0,796,000港元)。

## 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酬工資	57,508	49,7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36	3,926
	<u>62,144</u>	<u>53,677</u>

##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吸引費用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董事 退任補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徐斌先生	-	1,980	-	15	-	1,995
麥兆中先生	-	1,980	-	15	-	1,995
張福勝先生 (附註(a))	-	523	-	25	-	548
張超良先生 (附註(b))	3	-	-	-	-	3
王洪臣先生	192	152	-	-	-	344
郭志成先生	150	-	-	-	-	150
曾偉森先生	150	-	-	-	-	150
黃少儒先生 (附註(c))	90	-	-	-	-	90
禹揚先生 (附註(d))	72	-	-	-	-	72
二零一三年總計	<u>657</u>	<u>4,635</u>	<u>-</u>	<u>55</u>	<u>-</u>	<u>5,347</u>
徐斌先生	-	1,800	-	14	-	1,814
麥兆中先生	-	1,800	-	14	-	1,814
張超良先生	5	-	-	-	-	5
王洪臣先生	192	138	-	9	-	339
郭志成先生	120	-	-	-	-	120
曾偉森先生	120	-	-	-	-	120
禹揚先生	144	-	-	-	-	144
二零一二年總計	<u>581</u>	<u>3,738</u>	<u>-</u>	<u>37</u>	<u>-</u>	<u>4,356</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 (c)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 (d)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位(二零一二年：三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分析呈列。餘下兩位(二零一二年：兩位)人士之酬金列載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272	1,0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23
	<u>1,302</u>	<u>1,113</u>

此兩名(二零一二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報酬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15.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一二年：0.65港仙)	<u>-</u>	<u>6,209</u>

**16. 每股虧損****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35,1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385,000港元)及於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145,395,799股(二零一二年(經重列)：1,055,400,727股)而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完成之紅股發行。有關紅股發行之詳情載於附註32(d)。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均為反攤薄。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採礦結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38,071	868	110,520	183,147	53,428	10,273	234	596,541
收購附屬公司	-	-	-	23,101	3,089	1,660	476	28,326
添置	-	-	-	6,502	309	252	92,678	99,741
處置	-	-	-	(49)	-	(795)	-	(844)
重新分類	(50,550)	-	50,550	-	-	-	-	-
轉撥	342	-	44,395	40,645	3,252	-	(88,634)	-
匯兌差額	3,055	12	3,341	4,311	999	200	81	11,99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918	880	208,806	257,657	61,077	11,590	4,835	735,76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90,918	880	208,806	257,657	61,077	11,590	4,835	735,763
添置	1,364	2,115	-	22,262	1,513	269	97,799	125,322
處置	(6,191)	-	-	-	(128)	(3,802)	-	(10,121)
重新分類	22,559	-	(17,078)	21,154	(26,555)	(80)	-	-
轉撥	-	-	-	9,887	31	-	(9,918)	-
匯兌差額	3,338	12	3,068	4,974	551	128	1,483	13,55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988	3,007	194,796	315,934	36,489	8,105	94,199	864,518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3,181	230	2,884	37,498	8,071	3,698	-	75,562
年度折舊費用	10,014	20	1,557	18,683	6,025	1,995	-	38,294
減值(附註b)	1,283	-	47,253	12,505	1,010	-	-	62,051
處置	-	-	-	(22)	-	(379)	-	(401)
重新分類	(3,527)	-	3,527	-	-	-	-	-
匯兌差額	504	2	898	1,117	243	86	-	2,85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55	252	56,119	69,781	15,349	5,400	-	178,35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1,455	252	56,119	69,781	15,349	5,400	-	178,356
年度折舊費用	9,443	363	1,182	26,356	5,983	1,717	-	45,044
處置	(883)	-	-	-	(110)	(3,190)	-	(4,183)
重新分類	3,280	-	2,898	1,041	(7,199)	(20)	-	-
匯兌差額	693	2	963	1,555	220	62	-	3,49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988	617	61,162	98,733	14,243	3,969	-	222,712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000	2,390	133,634	217,201	22,246	4,136	94,199	641,80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463	628	152,687	187,876	45,728	6,190	4,835	557,407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樓宇之賬面值金額為64,023,186港元(二零一二年：68,805,000港元)，有關樓宇之法定業權尚未獲得。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獲取上述法定業權之申請仍在進行中。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管理層委聘專業評值師評核本集團主要採礦結構及相關資產的估值，以釐定一組出現減值跡象的資產是否已減值。其中多項資產已確定出現全面減值。於該年度內，本集團已分別就樓宇、採礦結構、廠房及機器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1,283,000港元、47,253,000港元、12,505,000港元及1,010,000港元。

### 1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925	2,944
本年度攤銷	(76)	(65)
匯兌差額	46	46
	<u>2,895</u>	<u>2,92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5	2,925
流動部分	(77)	(66)
	<u>2,818</u>	<u>2,859</u>
非流動部分	<u>2,818</u>	<u>2,859</u>

本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乃按中期租約而持有的香港以外的土地使用權付款。

### 1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添置	9,131
匯兌差額	146
	<u>9,277</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277</u>
、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扣除	520
匯兌差額	7
	<u>527</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7</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750</u>

本集團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以外，且以長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約8,828,000元。董事採用公開市場比較法以評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市場比較法乃以類似物業近期交易之市場憑證為基礎，並就反映目標物業之狀況及位置而作出調整。

## 20.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一月一日	97,500	95,940
匯兌差額	1,560	1,5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9,060</u>	<u>97,500</u>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4,208	2,757
本年度攤銷	841	1,383
匯兌差額	81	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30</u>	<u>4,208</u>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930</u>	<u>93,292</u>

採礦權為購買內蒙古煤礦區958項(「該礦區」)之地下煤礦若干存量的採礦專有權的成本。採礦權於二零三七年七月四日到期。

## 21. 商譽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907	—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	2,9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07</u>	<u>2,907</u>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商譽於收購時獲分配至預期從該業務合併獲得利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煤炭提質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為釐定基準。貼現現金流法之主要假設於本期間內為有關貼現率、通脹率及預算營業額者。本集團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的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通脹率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業務所在地區之平均通脹率。預算營業額基於過往慣例及服務量及單位價格之預期。

本集團編製現金流量預測，而該預測源自董事就未來五年批准之最近期財政預算，而餘下期間採用通脹率3%(二零一二年：3%)。此比率並不超過有關市場之平均通脹率。

用於貼現來自本集團褐煤提質收入之預測現金流量之稅前比率為14.5%(二零一二年：25%)。

## 22.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7,498	42,539
在製品	4,826	10,011
製成品	13,640	15,132
	<u>45,964</u>	<u>67,682</u>

## 2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16,734	129,145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	(2,000)	—
	<u>114,734</u>	<u>129,145</u>
應收票據	23,838	—
	<u>138,572</u>	<u>129,145</u>

銷售編織袋及桶及銷售煤炭及褐煤提質業務之一般信貸期為30天。

貿易應收賬款於發票日期扣除撥備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83,312	77,782
91日至180日	29,425	18,752
181日至365日	564	31,445
超過365日	1,433	1,166
	<u>114,734</u>	<u>129,145</u>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撥備	11,048	—
撤銷款額	(9,048)	—
	<u>2,000</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u>	<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1,1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5,431,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已到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乃有關數名與本集團良好貿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此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9,683	44,068
91日至180日	29,425	18,752
181日至365日	564	31,445
超過365日	1,433	1,166
	<u>91,105</u>	<u>95,431</u>

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收到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欠款餘額約4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6,000,000港元)之現金還款。就過期結欠餘額，涉及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相信不必就該等結欠作減值撥備，因其信貸質素並無大變，且結欠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本集團概無持有該等結欠之任何從屬抵押品。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 24. 受限制銀行存款

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約8,1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962,000港元)指根據中國相關煤礦規管機構的要求，就煤礦業務作擔保之按金。上述存款以人民幣計值，且按市場利率計息。

#### 25.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結算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6,3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520,000港元)，並存放於中國。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管制。

#### 26.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於收貨日期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7,561	7,906
91至180日	592	12,909
181日至270日	261	—
271日至365日	34	5,686
超過365日	5,758	93
	<u>14,206</u>	<u>26,594</u>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 27. 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予多個煤礦建造商賬款約39,6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3,650,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於二至三年內到期償還(二零一二年：按要求償還)，並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一二年：計入流動負債項下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項下。

其他應付賬款之非流動部份按實際利率每年6.15厘以攤銷成本入賬。於現時年，本集團於初次確認該等其他應付賬款時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調整。

## 2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之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墊款	(a)	5,673	3,929
其他應付款項	(b)	3,125	2,011
		<u>8,798</u>	<u>5,940</u>
<b>非流動負債</b>			
貸款	(c)	77,547	47,507
其他應付款項	(b)	—	13,223
		<u>77,547</u>	<u>60,730</u>
		<u>86,345</u>	<u>66,670</u>

附註：

- (a) 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約3,1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11,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一般業務期限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約13,223,000港元乃無抵押及免息，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償還，並呈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有關款額已於年內全數償還。

- (c)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貸款須於一年後償還，並計入非流動負債。該貸款之詳情如下：

償還日期：	利息	抵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年息10.2厘 (二零一二年： 年息10.2厘)	無	40,084	37,500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無	無	23,687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無	無	4,485	5,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無	無	9,291	5,007
			<u>77,547</u>	<u>47,507</u>

該來自非控股股東貸款按實際利率每年6.15厘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該等非流動貸款之本金額約為78,276,000港元。

賬面值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董事估計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之公平值(方法為以市場利率貼現其未來現金流量)將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墊款	5,673	3,929
其他	3,125	13,983
貸款	76,934	48,940
	<u>85,732</u>	<u>66,852</u>

## 29. 應付董事之款項

應付董事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30. 借貸

本集團之借貸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貸款	85,136	6,250
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	14,123
	<u>85,136</u>	<u>20,373</u>

應償還借貸如下：

於第二年内	70,030	20,373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106	-
須於12個月後償還之款額	<u>85,136</u>	<u>20,373</u>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均息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其他貸款	5.5%	—
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	6.0%

其他貸款及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故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董事估計本集團之借貸（按市場利率貼現彼等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公平值將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	84,892	5,802
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	14,091
	<u>84,892</u>	<u>19,893</u>

### 31. 遞延稅項

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如下：

	減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日後 可扣減開支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中國附屬 公司之 未分派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722	18,088	—	(9,321)	16,489
於本年度損益內抵免／（支銷） (附註11)	(1,691)	32,039	—	(789)	29,559
已付預扣稅	—	—	—	624	624
匯兌總額	98	815	—	—	913
	<u>6,129</u>	<u>50,942</u>	<u>—</u>	<u>(9,486)</u>	<u>47,585</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129	50,942	—	(9,486)	47,585
於本年度損益內抵免／（支銷） (附註11)	8,957	(50,568)	25,777	(3,840)	(19,674)
已付預扣稅	—	—	—	1,262	1,262
匯兌總額	241	5	414	—	660
	<u>15,327</u>	<u>379</u>	<u>26,191</u>	<u>(12,064)</u>	<u>29,83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27	379	26,191	(12,064)	29,833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遞延稅項結餘（於抵銷後）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41,897	57,071
遞延稅項負債	(12,064)	(9,486)
	<u>29,833</u>	<u>47,585</u>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36,0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該虧損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104,7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餘下稅項虧損約131,2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因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說項虧損將於二零一八年到期。

### 32. 股本

附註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31,897,856	73,190
發行紅股 (a)	146,379,571	14,638
行使認股權證 (b)	41,054,766	4,105
	<u>919,332,193</u>	<u>91,933</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19,332,193	91,933
行使認股權證 (c)	35,828,572	3,583
發行紅股 (d)	191,032,153	19,103
	<u>1,146,192,918</u>	<u>114,61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6,192,918	114,619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146,379,57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按股東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兩股紅股之基準配發及發行為紅股。紅股於各方面與本公司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三十一日，於認股權證按每份行使價0.7港元獲行使時，發行33,885,714股及7,169,052股本公司股份，而發行股份之溢價合共約24,633,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附註34(b)）。
- (c)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八日及十日，於認股權證按每股行使價0.7港元獲行使時，分別發行10,000,000股、10,000,000股及15,828,572股本公司股份，而發行股份之溢價約為21,497,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附註34(c)）。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191,032,15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按股東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兩股紅股之基準配發及發行為紅股。紅股於各方面與本公司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是保護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能力，並透過將債務及權益平衡最優化，將給予股東之回報最大化。

本集團設置與風險相對稱之資金數額。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籌集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唯一在外部實施之資本規定為，若本集團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則本集團之公眾持股量至少為25%之股份。本集團每個季度自股份登記處收到有關主要股份權益之報告（顯示非公眾持股量），該報告顯示於整個年度內符合25%限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之76.75%（二零一二年：67.93%）由公眾持有。

###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採納，為期十年。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刊發之通函內。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向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刊發之通函）授出購股權，以按照購股權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特定類別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獨立第三方承包商	二零一二年 一月九日	無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0.563*

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
年內授出	105,120,000*	0.56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05,120,000	0.563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105,120,000	0.563

\* 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經調整，以反映年內之紅股發行。

於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0.1年，而行使價為0.563港元。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14,892,000港元。

採用Black-Scholes定價模式計算此等公平值。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二年
加權平均股價－港元(未經調整)	0.8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未經調整)	0.81
預期波幅	70.544%
預期有效年期	1年
無風險利率	0.30%
預期收益率	2.80%

預期波幅乃本公司最近期與購股權之預期有效年期相稱之過往波幅，並反映該過往波幅乃未來趨勢之指標之假設，該假設亦未必為實際結果。由於過往並無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購股權，購股權預期有效年期被假設為購股權相應可行使期間之中位數。

授予承包商之購股權為幫助本集團擴展其業務網絡、收購及探索新業務項目及機會之獎勵。有關利益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因此，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予以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105,120,000份行使價為每份0.563港元之購股權到期。

### 34. 認股權證

	附註	認股權證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
發行認股權證	(a)	174,814,766	0.7
行使認股權證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b)	(33,885,714)	0.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	(7,169,052)	0.7
		<u>133,760,000</u>	<u>0.7</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u>133,760,000</u>	<u>0.7</u>
行使認股權證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c)	(10,000,000)	0.7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c)	(10,000,000)	0.7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c)	(15,828,572)	0.7
於發行紅股時調整	(d)	20,261,675	0.58
		<u>118,193,103</u>	<u>0.5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獲行使	(e)	<u>118,193,103</u>	<u>0.58</u>

- (a)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以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發行價認購最多146,376,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為0.836港元，而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起兩年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而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已收到所得款項約1,464,000港元，並將其計入本公司認股權證儲備。

於發行本公司紅股(附註32(a))後，行使價獲調整為每份認股權證股份0.7港元，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可行使股份數目獲調整為174,814,766股。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三十一日，分別有33,885,714份及7,169,052份認股權證獲按每股股份0.7港元之價格行使，引致為本公司帶來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約28,738,000港元(附註32(b))。
- (c)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八日及十日，10,000,000份、10,000,000份及15,828,572份認股權證按每份0.7港元分別獲行使，引致為本公司帶來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約25,080,000港元(附註32(c))。
- (d)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發行紅股(附註32(d))之後，行使價經已調整至每份認股權證0.58港元，而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可行使股份數目增至20,261,675股。
- (e)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118,193,103份行使價為每份0.58港元之購股權到期。

###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權益		343,792	284,576
其他流動資產		535	29,092
其他負債		(37,758)	(20,954)
資產淨值		<u>306,569</u>	<u>292,714</u>
股本		114,619	91,933
其他儲備	36(b)	302,857	300,463
累計虧損		(110,907)	(105,891)
建議末期股息		—	6,209
總權益		<u>306,569</u>	<u>292,714</u>

## 36. 其他儲備

## (a) 本集團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來 發展基金 千港元	安全基金 千港元	外幣折算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款項支出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76,404	(1,628)	11,795	3,104	52,138	-	-	341,813
發行紅股	32(a)	(14,638)	-	-	-	-	-	-	(14,638)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		-	-	-	-	-	14,892	-	14,892
發行認股權證	34(a)	-	-	-	-	-	-	1,464	1,464
行使認股權證	32(b)	24,633	-	-	-	-	-	-	24,633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轉撥 至股份溢價		344	-	-	-	-	-	(344)	-
淨調撥		-	-	5,848	7,807	-	-	-	13,655
二零一二年建議末期股息	15	(6,209)	-	-	-	-	-	-	(6,20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7,242	-	-	7,24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0,534</u>	<u>(1,628)</u>	<u>17,643</u>	<u>10,911</u>	<u>59,380</u>	<u>14,892</u>	<u>1,120</u>	<u>382,852</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80,534	(1,628)	17,643	10,911	59,380	14,892	1,120	382,852
行使認股權證	32(c)	21,497	-	-	-	-	-	-	21,497
發行紅股	32(d)	(19,103)	-	-	-	-	-	-	(19,103)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轉撥 至股份溢價		300	-	-	-	-	-	(300)	-
淨調撥		-	-	(5,647)	2,890	-	-	-	(2,75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7,681	-	-	7,68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3,228</u>	<u>(1,628)</u>	<u>11,996</u>	<u>13,801</u>	<u>67,061</u>	<u>14,892</u>	<u>820</u>	<u>390,170</u>



##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款項支出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76,404	3,917	-	-	280,321
發行紅股	32(a)	(14,638)	-	-	-	(14,638)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		-	-	14,892	-	14,892
發行認股權證	34(a)	-	-	-	1,464	1,464
行使認股權證	32(b)	24,633	-	-	-	24,633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轉撥 至股份溢價		344	-	-	(344)	-
二零一二年建議末期股息	15	(6,209)	-	-	-	(6,20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0,534</u>	<u>3,917</u>	<u>14,892</u>	<u>1,120</u>	<u>300,463</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80,534	3,917	14,892	1,120	300,463
行使認股權證	32(c)	21,497	-	-	-	21,497
發行紅股	32(d)	(19,103)	-	-	-	(19,103)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轉撥 至股份溢價		300	-	-	(300)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3,228</u>	<u>3,917</u>	<u>14,892</u>	<u>820</u>	<u>302,857</u>

##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的資金可供分發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發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 (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是因本集團為準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上市而實行的集團重組而產生，其指根據重組計劃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面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 (iii) 未來發展基金

根據有關中國法規，本集團每開採一噸原煤須撥人民幣9.5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5元）至未來發展基金。該基金可用於採礦業務之未來發展，但不可分派予股東。於產生合資格發展費用時，一筆等額款項由未來發展基金轉撥至保留盈利。

*(iv) 安全基金*

根據中國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頒佈之若干法規，本集團每開採一頓原煤須撥人民幣15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元)至安全基金。該基金可用於改善煤礦安全，但不可分派予股東。於產生合資格安全費用時，一筆等額款項由安全基金轉撥至保留盈利。

*(v) 外幣折算儲備*

外幣折算儲備包括換算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幣匯兌差額，以及對沖對境外業務的淨投資而產生的任何外幣匯兌差額的實際有效部分。該儲備根據財務報表附註4(c)(iii)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vi)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儲備指本集團參與者獲授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該公平值根據就財務報表附註4(s)內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而採納之會計政策獲確認。

*(vii)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發行本公司認股權證所收到之所得款項淨額。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行使認股權證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認股權證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釋放至保留溢利。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汽車以結算其貿易應付賬款約3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86,000港元)。

**3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如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採礦結構	197	201
廠房及機器	49,919	—
	<u>50,116</u>	<u>201</u>

## 39.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之應付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762	1,63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43	3,348
五年後	1,429	2,031
	<u>10,334</u>	<u>7,016</u>

## 40. 關聯方交易

於本年度內，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該等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擁有以下交易：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已付予董事之現金代價	–	300
應付予董事之授權費		
– 年度支出	999	–
– 上年度撥備不足	584	–
已付予董事之貸款利息	–	61
已付予關連公司之貸款利息	372	735
	<u>372</u>	<u>735</u>

## 41.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董事兼主要股東徐斌先生(作為債權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一筆4,000,000港元無抵押貸款訂立一項借貸協議，該筆貸款按每年5厘計息，由本公司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該貸款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該貸款已收取。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8,828,000港元出售約8,75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收取當中約4,550,000港元按金。
- (c)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徐斌先生(作為債權人)與北京國傳(作為借款人)就一筆人民幣20,000,000元(約25,400,000港元)無抵押免息貸款訂立一項借貸協議，該筆貸款由北京國傳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該貸款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該筆貸款已全數收取。是項信貸為無抵押及免息。

## 42.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繳足股款股本	擁有權權益／ 表決權／溢利 分享百分比	主要業務
長春益成包裝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製造及銷售塑料 編織袋、紙袋及 塑料桶
長春國傳能源科技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80%	褐煤提質
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 金源里井工 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金源里」)	中國	45,000,000美元	56.2%	開採煤炭
吉林省德峰物資經貿 有限責任公司 (「吉林德峰」)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51%	煤炭買賣
錫林浩特市國傳能源 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褐煤提質*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褐煤提質之建築仍在興建中，尚未開始營運。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財務資料概要代表公司間撇銷前之數額：

名稱	吉林德峰		內蒙古金源里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國家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之 所有權／投票權百分比	49%/49%	49%/49%	43.8%/43.8%	43.8%/43.8%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234	312	553,459	594,495
流動資產	77,655	93,891	57,852	84,137
非流動負債	—	—	(94,826)	(64,846)
流動負債	(22,219)	(37,692)	(382,616)	(406,551)
資產淨值	<u>55,670</u>	<u>56,511</u>	<u>133,869</u>	<u>207,235</u>
累計非控股權益	27,270	27,682	58,913	91,04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入	—	62,747	56,297	105,464
年度溢利／(虧損)	(1,718)	2,903	(75,474)	(91,043)
全面收益總額	(841)	3,809	(73,366)	(87,727)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之溢利／(虧損)	(412)	1,866	(32,134)	(38,424)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 之現金淨額	(20)	25,717	2,493	101,222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 之現金淨額	—	247	(1,176)	(95,854)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30,098)	—	(9,5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u>(20)</u>	<u>(4,134)</u>	<u>1,317</u>	<u>(4,193)</u>

#### 43.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

## 2. 債務聲明

## 借貨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償還借貨如下：

	非流動部份 千港元	流動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本集團</b>			
計息其他借貨，無抵押(附註a)	99,957	—	99,957
應付非控股權益			
— 墊款(附註b)	—	12,853	12,853
— 貸款(附註c)	39,624	—	39,624
	39,624	12,853	52,47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墊款(附註d)	—	2,392	2,392
— 貸款(附註e)	33,400	—	33,400
	33,400	2,392	35,792
	172,981	15,245	188,226

附註：

- 其他借貨乃無抵押、年息率0%-7%及須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償還。
-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乃無抵押、年息率0%-10.2%及須於二零一五年償還。
- 應付一名董事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乃無抵押、年息率0%-5%及須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償還。

### 資產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約8,000,000港元。受限制銀行存款乃根據中國相關採礦規定保留作煤炭開採業務之存款。

### 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

### 或然負債及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涉及訴訟，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附註8。

### 免責聲明

除以上或本文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與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而未贖回及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惟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性質屬借款之債項、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不論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

### 重大變動

除本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現時可取得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源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信貸，且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可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需要。

#### 4. 重大變動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經歷營運倒退，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跌約10%至約153,39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及虧損淨額分別約6,312,000港元及8,54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及虧損淨額分別約5,847,000港元及5,157,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及前景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至該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弘海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就有關下列事項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i)建議將每五(5)股 貴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為一股 貴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股份（「合併股份」）；及(ii)建議藉發行229,238,583股普通股（「發售股份」）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以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通函（「通函」）內。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定，並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納入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就公開發售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發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公開發售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公開發售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瞭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證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弘海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育棠  
執業證書編號：P03723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緒言

以下為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下列事項對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i)建議將每五(5)股 貴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為一股 貴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合併股份」)；及(ii)建議藉發行229,238,583股普通股(「發售股份」)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發生。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可能未必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真實財務狀況。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 貴公司中期報告)而編製，並就公開發售之影響作調整，茲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i)	估計公開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ii)	貴集團於 公開發售後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448,133	110,000	558,133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每股合併股份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iii)			1.95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公開發售完成時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股份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iv)			1.22港元

附註：

- (i)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自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545,805,000港元扣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商譽、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及無形資產分別約2,907,000港元、2,817,000港元及91,948,000港元而計算。
- (ii)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0,000,000港元，乃根據將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發行之229,238,583股發售股份為計算基礎，並扣除相關法律與專業費用及實際支出約4,619,000港元。
- (iii)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合併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48,133,000港元及已發行229,238,583股合併股份而計算，並假設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
- (iv)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貴集團於公開發售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58,133,000港元及已發行458,477,166股合併股份而計算，並假設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
- (v) 未有就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之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作調整。

以下為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所持有之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之意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發出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戴德梁行  
香港中環  
怡和大廈  
16樓

敬啟者：

#### 估值指示、目的及日期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弘海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持有之物業（詳情載於估值證書）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視察物業，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就有關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價值向閣下發表意見。

#### 市值定義

吾等對各物業進行估值時，已遵照香港測量師學會發出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所載規定。

吾等對各物業所作估值指其市值，而市值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界定為「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在進行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期以公平交易方式進行資產或負債交易所估計金額，而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 估值基準及假設

吾等之估值不包括因特別條款或情況(如特殊融資、售後租回安排、由任何與銷售有關人士所授出特別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所引致估計價格上升或下跌。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為該等物業進行估值之過程中，吾等假設該等物業在支付象徵式土地使用年費後於指定期限獲授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且已全數支付地價。吾等依賴 貴集團就該等物業業權所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假設承授人擁有該等物業之可強制行使業權。此外，吾等假設承授人或該等物業用家有權於所獲授租期未屆滿的整段期間在不受干擾之情況下自由使用或轉讓該等物業。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有關該等物業所產生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任何可能對其價值構成影響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鑑於第1號物業是唯一獲賦予價值之物業，因此，第1號物業按估值金額出售可能會產生潛在稅項負債，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司法權區現行之營業稅、印花稅、所得稅、土地增值稅及任何其他相關稅項。上述稅項之稅率(其中包括)列舉如下：—

- 中國營業稅之稅率為5.6%以及印花稅之稅率為物業代價之0.1%；
- 中國之物業銷售溢利之所得稅之稅率為25%；及
- 中國之物業土地增值稅按介乎增值30%至60%累進稅率計算。

市值之基準及定義並不計入銷售可能產生之任何稅項，因此，吾等在估值時並無考慮該稅項負債。誠如 貴公司所知會，由於 貴集團目前將第1號物業用作其主要業務活動之生產場地，故按估值金額出售該物業所引致之潛在稅項負債無法確定。

吾等並無實地視察土地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作任何日後發展，而吾等估值時假設有關方面狀況良好，且在建築期間不會產生特別開支或延誤。除另有指明，吾等無法進行實地測量以核證該等物業的地盤及樓面面積，因此已假設吾等所獲提供之文件副本所載的面積均為正確。

就位於中國之物業而言，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 貴集團法律顧問北京重光律師事務所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業權以及主要證書、批准及執照授出之狀況，載於各估值證書之附註。

為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照香港測量師學會發出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所載的規定。吾等亦已遵照公司條例附表3第46段、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所載的一切規定。

### 估值方法

由於其特定性質及樓宇及構建物之受限制用途使然，以及缺乏相關市場證據，因此吾等主要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成本法」)對第1號物業之權益進行估值。折舊成本法乃根據土地現行用途之估計市值(參照可資比較相關土地銷售，惟須經適當調整，該等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位置、時間、規模等)，加上裝修之目前重置(重建)成本總額，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計算。其價值須考慮來自資產用途之實體服務潛力整體而定。

由於在估值日期尚未取得該等物業之業權文件，故吾等並無賦予第2號及3號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與位於中國之物業的業權有關的文件摘錄，惟並無對該等物業進行查冊。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是否存在任何並無出現於吾等獲提供的文件的修訂。吾等亦無法確知於中國之物業的業權，因此，吾等依賴 貴集團就 貴集團於中國之物業的權益所提供的意見。

### 資料來源

吾等已獲 貴集團提供有關該等物業的業權文件摘要。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是否存在任何並無出現於吾等獲提供的文件的修訂。

吾等進行估值時，頗為依賴 貴集團及其法律顧問北京重光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業權及 貴集團物業權益的資料。就於中國之物業而言，吾等亦已接納吾等獲提供的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土地及建築物識別資料、建築物竣工日期、停車位數目、佔用詳情、地盤及建築面積、貴集團應佔權益等事項，以及其他一切有關事項的意見。

估值證書所載的尺寸、量度及面積是根據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呈列，故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而與估值有重大關係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貴集團亦已向吾等表示，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謹此指出，吾等獲提供之位於中國之物業的文件副本主要以中文編製，而翻譯成英文乃以便吾等理解內容。因此，吾等建議 閣下參考文件中文版本原件，並就該等文件之合法性及詮釋諮詢 閣下法律顧問。

### 實地視察

北京辦事處經理肖偉先生及瀋陽辦事處經理助理王志福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視察各項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亦視察內部。然而，吾等並無實地視察土地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任何日後發展。吾等估值時假設有關於方面狀況良好，且在施工期間不會有額外開支或延誤。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亦無測試任何有關設施。除另有說明外，吾等亦無法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的地盤及建築面積，故假設吾等獲提供的文件所示的面積正確無誤。

### 貨幣

除另有說明外，本估值報告所列款額均以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弘海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  
告士打道255至257號  
信和廣場3103室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陳家輝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註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  
MSc, MHKIS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陳家輝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擁有逾27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市值
<b>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自用之物業</b>	
1. 位於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綠園區 合心鎮之工業中心	人民幣67,000,000元
2. 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霍林郭勒市 源源工業園區之工業中心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人民幣67,000,000元</u>
<b>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之在建物業</b>	
3. 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錫林浩特市 褐煤基地 錫阿公路西側 之工業中心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商業價值</u>
合計	<u><u>人民幣67,000,000元</u></u>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自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市值
1 位於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綠園區 合心鎮之工業中 心	<p>該物業包括建於兩幅總地盤面積約34,141平方米之地塊上之工業中心，位於距離市中心驅車約20分鐘之工業區。</p> <p>該工業中心由九座建築物組成，包括一個單層工場、四個2層工場、一個單層倉庫、一個鍋爐房、一個5層綜合工場以及一個4層工場，全部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竣工。根據九份房屋所有權證，工業中心之總建築面積合共約27,258平方米。</p> <p>此外，工業中心還包括三座沒有房屋所有權證的建築物。該部分包括一個調度室及兩個貯藏室，總建築面積合共約1,928.67平方米，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竣工（詳情見下文附註(3)）。</p> <p>該物業2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已獲授，年期分別於二零五一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五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人民幣67,000,000元 (見附註3)

附註：

- (1) 根據長春市國土資源局發出之第(2003)060200338號及第(2003)061000290號之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總地盤面積34,141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歸屬予長春益成包裝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之土地使用年期分別於二零五一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五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屆滿。
- (2) 根據長春市房產產權登記發證中心發出之9份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合共27,258平方米的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歸屬予長春益成包裝有限公司。上述證書詳情(其中包括)列舉如下：

證書編號	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5090002299	工場	1,884.90
5090002300	工場	2,303.96
5090002301	倉庫	494.10
5090002302	工業倉庫	4,440.00
5120002221	工場	10,368.00
5120002222	鍋爐房	216.64
5120002223	綜合工場	3,000.00
5120002224	工場	2,964.00
5120002225	工場	1,586.40

- (3) 誠如 貴集團告知及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總建築面積合共1,928.67平方米之三座其他建築物並未獲發出任何房屋所有權證。於吾等估值過程中，吾等並無賦予上述三座建築物任何商業價值。
- (4) 根據營業執照第220101040000914號，長春益成包裝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有效經營期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止。
- (5) 吾等接獲 貴集團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長春益成包裝有限公司持有該物業土地使用權之正式法定權屬以及房屋所有權(沒有房屋所有權證之三座建築物除外)，並有權於其土地使用權餘下年期內出租、按揭及處置該物業；及
- (ii) 總建築面積合共1,928.67平方米之三座建築物之房屋所有權證仍未取得，以及長春益成包裝有限公司並不是該等建築物之正式合法擁有人。
- (6)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以及法律意見，業權以及主要批文及執照授出之狀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部分)
營業執照	有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市值
2 位於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霍林郭勒市 源源工業園區之 工業中心	該物業包括建於四幅總地 盤面積約127,380平方米 之地塊上之工業中心，位 於距離市中心驅車約30分 鐘之工業區。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 由 貴集團佔用，作 工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見附註1)
	工業中心由40座建築物組 成，包括工場、倉庫、辦 公室及宿舍，加上附屬建 築物，總建築面積合共約 24,090.25平方米，於二 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竣 工。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仍未 獲得。		
附註：			
(1) 誠如 貴集團告知及根據中國法律意見，該物業並未獲授予任何業權證書。於吾等估值過程中，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2) 誠如營業執照第150000400000105號，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以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45,000,000美元，有效經營期直至二零三七年七月三日止。			
(3) 吾等接獲 貴集團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i) 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仍未獲得該物業之法定土地使用權或房屋所有權；及			
(ii) 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無權按揭或處置該物業。			
(4)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以及法律意見，業權以及主要批文及執照授出之狀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房屋所有權證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證 營業執照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之在建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市值
3 位於中國內蒙古 自治區 錫林浩特市 褐煤基地 錫阿公路西側 之工業中心	<p data-bbox="507 580 815 757">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約163,729平方米之地塊上之工業中心，位於距離市中心驅車約30分鐘之工業區。</p> <p data-bbox="507 804 815 981">誠如 貴集團告知，工業中心於完成時將包括規劃總建築面積合共約37,786平方米之八座建築物及多項附屬建築物。</p> <p data-bbox="507 1027 815 1098">該物業按計劃於二零一五年竣工。</p> <p data-bbox="507 1144 815 1281">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訂約獲授出，為期50年，於二零六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處於建設當中。	無商業價值 (見附註1)

附註：

- (1) 誠如 貴集團告知及根據中國法律意見，該物業並未獲授予任何業權證書或任何規劃／建設批文文件。於吾等估值過程中，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 (2) 根據錫林浩特市國土資源局（「甲方」）及錫林浩特市國傳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訂立之一項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甲方已同意向乙方授出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詳情如下：
- |        |   |   |
|--------|---|---|
| 地盤面積   | : | 163,729平方米                                |
| 土地用途   | : | 工業  |
| 土地使用年期 | : | 50年                                       |
| 土地出讓金  | : | 人民幣15,717,984元                            |
| 總建築面積  | : | 54,599平方米                                 |
| 樓宇契約   | : | 建設工程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前展開，<br>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前完成 |
- (3)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該物業發展項目所支出之總建築成本及估計未付建築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9,317,000元及人民幣50,683,000元。吾等並未將該等金額計入吾等之估值。
- (4) 誠如營業執照第152582000000301號，錫林浩特市國傳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有效經營期直至二零三三年七月十日止。
- (5) 吾等接獲 貴集團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錫林浩特市國傳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仍未獲得該物業之法定土地使用權或房屋所有權；及
- (ii) 錫林浩特市國傳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無權按揭或處置該物業。
- (6)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以及法律意見，業權以及主要批文及執照授出之狀況如下：-
- |             |   |
|-------------|---|
|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有 |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無 |
|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無 |
| 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   | 無 |
|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無 |
| 營業執照        | 有 |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詳情，以就本集團、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事宜向股東提供資料。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包括遵守上市規則之詳情，以就本公司之事宜提供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將導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全知，認為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合理謹慎處理後作出，且本通函並未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股本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1,146,192,918</u>	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普通股	<u>114,619,291.80</u>

## (b) 在完成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後之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229,238,583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114,619,291.50
229,238,583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 發售股份	114,619,291.50
<u>458,447,166</u>	在完成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後的 股份	<u>229,238,583.00</u>

所有發售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股息及資本回報的權利。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資本回報、股息及投票等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獲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影響本公司股份之換股權。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假設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發行人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iv)須根據收購守則，須於本通函予以披露者如下：



## (I) 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附註1)

姓名	普通股份數目				總計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麥兆中先生	-	144,651,018(L) (附註2)	-	-	144,651,018(L)	12.62%
徐斌先生	121,828,147(L)	1,146,192,915 (附註3)	-	-	1,268,021,062(L)	110.63%
曾偉森先生	477,757(L)	-	-	-	477,757(L)	0.04%

## 附註：

1. 依照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1條，凡提述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包括股份中屬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股份權益。
2.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cky Team」) 所實益擁有。而憑其持有Lucky Team之100%股權，麥兆中先生被視為擁有Lucky Team持有之144,651,018股股份權益。
3. 由於包銷商由徐先生全資擁有，徐先生被視為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包銷責任擁有權益之1,146,192,915股股份 (相當於229,238,583股合併股份) 當中擁有權益。
4. 「L」字表示股份為好倉。

## (II) 於或有關於該等相關股份衍生工具之權益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 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收購守則而於本通函予以披露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假設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發行人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iv)須根據收購守則而於本通函予以披露者。

## (b) 主要股東

除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以下之人士或公司（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cky Team」)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44,651,018(L)	12.62%
包銷商	包銷協議項下 之權益	1,146,192,915(L) (附註2)	100%
中國銀河國際財務 (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權益 (附註3)	1,268,021,060(L)	110.63%(L)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	公司權益 (附註4)	1,268,021,060(L)	110.63%(L)
中國銀河金融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權益 (附註4)	1,268,021,060(L)	110.63%(L)
中國銀河國際金融 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附註4)	1,268,021,060(L)	110.63%(L)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附註4)	1,268,021,060(L)	110.63%(L)

附註：

1. Lucky Team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麥兆中先生全資擁有。
2. 此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包銷責任擁有權益之1,146,192,915股股份（相當於229,238,583股合併股份）。
3. 此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可能承購之229,238,583股新合併股份（相當於1,146,192,915股股份）之證券權益，以及由兩項股份抵押所增設由徐先生擁有之121,828,147股股份，該兩項股份抵押乃向中國銀河國際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作出，作為包銷商獲取貸款信貸以撥資其根據包銷協議項下包銷責任。
4. 由於中國銀河國際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乃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銀河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故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銀河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作於中國銀河國際財務（香港）有限公司擁有證券權益之1,268,021,060股股份當中擁有權益。
5. 「L」字表示股份為好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不清楚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收購守則，須於本通函予以披露者。

#### 4. 董事服務合約

根據張福勝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張福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法定代表，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張福勝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0港元。張福勝先生並不享有其他變量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當中(i)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或固定年期）之合約；(ii)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固定期限超過十二個月而並無通知期之合約。

####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或曾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特許協議及貸款信貸協議（徐先生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仍然續存以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不包括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之該等業務。

##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為與長青中美（北京）能源技術有限公司（「長青」）有關之專利侵權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本公司接到北京市立方律師事務所（「立方」）代表長青發出之一封函件（「該函件」）。該函件提及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提出有關提升褐煤價值之提質技術（「該技術」）之六項專利申請（「六項專利申請」），該技術由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許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國傳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國傳」）使用，以及再許可予北京國傳之全資附屬公司錫林浩特市國傳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錫林浩特國傳」）使用，以及提及北京國傳擬委託大連船舶重工集團裝備製造有限公司（「大連船舶」）建造褐煤提質的生產設施。國家知識產權局已就六項專利申請中之五項授予專利（「授權專利」）。

據該函件所指稱，(i)長青是褐煤提質專利技術（「長青專利技術」）之獨家授權使用者；(ii)徐先生曾與長青洽談長青專利技術之實施事宜，而過後不久，徐先生突然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出屬於長青相關專利保護範圍之六項專利申請；(iii)徐先生有抄襲長青專利技術之嫌；及(iv)北京國傳及錫林浩特國傳就製造褐煤提質設備並進行褐煤提質所作之委託構成侵權行為。

該函件進一步提及，長青已委託立方於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向徐先生、北京國傳及錫林浩特國傳提出專利侵權訴訟（「**專利侵權訴訟**」），要求停止侵權行為。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受理此案。此外，長青亦委託立方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複審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宣告徐先生的五項授權專利無效，並對餘下一項專利申請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了不應授權的書面意見。該項餘下專利申請因缺乏新穎性已遭國家知識產權局駁回（「**被駁回之專利申請**」）。

在專利侵權訴訟中，長青呈請：

- (i) 頒令北京國傳、錫林浩特國傳及徐先生立即停止製造及使用褐煤提質設備之發明專利（長青於發明專利當中享有獨家授權）；
- (ii) 頒令北京國傳、錫林浩特國傳及徐先生補償長青阻止侵權行為所支付之合理開支人民幣100,000元；及
- (iii) 頒令北京國傳、錫林浩特國傳及徐先生承擔法律訴訟費用。

由於被駁回之專利申請所涉及之技術並不是目前本集團在進行褐煤提質時所使用的核心技術，故董事認為於被駁回之專利申請項下之專利不獲得授權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本次法律訴訟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經彼等對長青提供證據進行初步分析後，彼等認為長青提出之證據不足以證明(i)徐先生、北京國傳及錫林浩特國傳曾製造或使用受長青專利保護之設備；(ii)徐先生、北京國傳及錫林浩特國傳實際曾製造或使用的設備及技術解決方案屬於長青專利的保護範圍；及(iii)徐先生、北京國傳及錫林浩特國傳一方已存在侵權行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複審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就有關兩項授權專利所發出之書面審查決定，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複審委員會裁決，長青就該兩項授權專利無效所指稱之所有理由並不成立，而根據徐先生提交之經修訂專利申請，該兩項授權專利維持有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複審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就另外兩項授權專利發出之書面審查決定，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複審委員會裁決，長青就該另外兩項授權專利無效所指稱之所有理由並不成立，其中一項授權專利乃根據徐先生提交之經修訂專利申請而裁定維持有效，另一項授權專利並無任何專利申請修訂而裁定維持有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複審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就餘下一項授權專利發出之書面審查決定，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複審委員會裁決，根據徐先生提交之經修訂專利申請，餘下一項授權專利維持有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專利侵權訴訟仍有待裁決。基於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上述意見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加上(i)長青在專利侵權訴訟所申索之金額不大；(ii)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複審委員會已裁定五個授權專利之有效性；(iii)本集團可在其褐煤提質業務上繼續使用獲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複審委員會已裁定有效之授權專利；及(iv)本集團可在其褐煤提質生產上運用其他技術或物色其他合適技術，董事認為專利侵權訴訟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或業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9.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河」)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買賣證券)、第四類(證券顧問)及第六類(企業財務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寶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	執業會計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通商」)	中國註冊律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	獨立物業估值師

中國銀河、寶橋、天健、通商及戴德梁行各自已就以本通函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而彼等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中國銀河、寶橋、天健、通商及戴德梁行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中國銀河、寶橋、天健、通商及戴德梁行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重大合約

以下為或可能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前兩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本集團從事或擬從事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所訂立之合約且屬或可能屬重大者：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由北京國傳（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大連船舶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管理建設預期年產量不少於2,000,000噸提質煤炭之褐煤提質設施（並無確定代價）；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由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首間合營公司」，本公司56.2%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源源」，擁有首間合營公司43.8%股權）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i)租賃站台以運輸煤炭及(ii)由源源向首間合營公司提供煤炭裝載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各年度，本集團應付之建議年度上限為每年24,0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由北京國傳及錫林浩特國傳（兩者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大連船舶訂立之項目管理承包合同，內容有關在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建造褐煤提質之生產設施，暫定項目總成本為人民幣458,850,000元；
- (iv) 貸款信貸協議；及
- (v) 包銷協議。

## 11. 開支

公開發售有關的開支（包括財務諮詢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收費）估計約為4,600,000港元，均由本公司支付。

## 12. 市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以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緊接該公告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每個月之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期間」）。

日期	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0.450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0.300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0.255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0.280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0.285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	0.300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0.184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即最後可行日期）	0.168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所報的0.47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所報的0.168港元。

## 13. 參與公開發售各方及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55至257號 信和廣場3103室
授權代表	麥兆中先生 張福勝先生
公司秘書	黃在澤先生 FCCA, CPA
規章主任	麥兆中先生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財務顧問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3樓3303室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樓
申報會計師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3F座
包銷商	Hong Kong Hang Kei Company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香港通訊地址： 香港 告士打道255至257號 信和廣場3103室
包銷商董事	徐斌先生
本公司財務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5樓3501-07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郭志成先生(主席) 曾偉森先生 黃少儒先生

#### 14. 額外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麥兆中先生及徐先生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贊成票及曾偉森先生表明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贊成票外，並無其他人士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彼等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麥兆中先生、徐先生(彼將透過根據包銷協議之包銷責任認購彼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及曾偉森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無意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外，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之人士已不可撤回承諾彼等自身接納或拒絕彼於公開發售下享有之保證配額，且除包銷協議外，包銷商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外，並無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之有關本公司及／或包銷商之任何相關證券且就根據包銷協議、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及／或清洗豁免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外，徐先生、包銷商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前任董事、股東或前股東之間並未存在任何相關或依賴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並無額外申請安排)、股份合併、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且任何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有待或取決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股份合併及／或清洗豁免結果或另行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股份合併及／或清洗豁免有關連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外，徐先生、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作為訂約方訂立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及根據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擬進行交易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包銷商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或董事並無借入或借出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證券，且除包銷協議外，彼等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包銷商之股份及與包銷商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之任何權益，且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買賣包銷商之股份及與包銷商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包銷協議外，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股份及與本公司或包銷商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資本已設定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設定購股權之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包銷協議外，包銷商概無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持續有效，且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或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iii)本公司顧問(收購守則項下之「聯繫人士」之釋義中第(2)類別所訂明者)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證券之衍生工具，且彼等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外，概無任何人士與(i)徐先生、包銷商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或(ii)本公司或與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之「聯繫人士」之定義中第(1)至第(4)類別而屬於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作出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安排，且該等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證券之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證券之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按全權基準管理，彼等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15. 其他事項

- (a) 除包銷商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包銷協議以及將授予包銷商之清洗豁免外，概無給予或將給予任何董事作為離職賠償或其他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有關之任何利益。
-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營業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
- (c) 概無限制影響本公司溢利或資本匯入香港及匯出香港境外。
- (d) 本公司任何部份之權益或債務證券並無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申請或擬申請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徐斌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徐先生擁有超過14年財務管理經驗。彼就讀於吉林大學財務系，曾擔任海南東原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外，徐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麥兆中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公司，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麥先生在企業財務方面積逾23年經驗，專門為各種行業之主要交易提供意見。麥先生曾在亞洲各地參與多項證券及融資活動，麥先生在一九八八年返回香港後加入香港政府任職政務主任。彼在一九九零年加入摩根建富開展其企業財務之事業。麥先生持有由英國Bradford University School of Management頒授之商業學科理學士學位及取得英國威爾斯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麥先生為香港證券學會會員、特許市場推廣學會會員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張福胜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在管理和領導方面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曾任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三月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9）之執行董事。張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營運。張先生持有南洋理工大學頒授南洋高層主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洪臣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長春益成之總經理。王先生於生產技術方面擁有超過26年經驗。王先生負責長春益成之管理事務，包括產品開發、生產過程及技術與安全管理等，王先生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省長春市綠園區人大代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現年51歲，現為林郭關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主理合夥人。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Aberdeen，取得會計及經濟文科碩士學位。郭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郭先生在企業及財務管理方面(特別是國際跨境交易、房地產發展及物業管理業內)累積豐富經驗。彼在香港及中國之公共事務方面亦累積豐富經驗，彼曾任香港財務顧問協會之會長。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郭先生已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森先生，現年53歲，畢業於倫敦大學法律系及RMIT大學之財經學碩士。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獲授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律師資格及澳洲維多利亞高等法院之大律師及律師資格。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曾先生已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儒先生，41歲，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網路教育學院，主修工商管理專業，並擁有逾二十一年之管理及國際貿易經驗。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黃先生一直擔任廣東省深圳市新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人員

叢躍勝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總經理。彼擁有在中國採煤及煤礦管理逾35年經驗。

黃在澤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黃先生擁有超過20年於多間上市公司內任職之經驗。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項目、財務控制及本集團之會計。黃先生持有英國林肯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1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i)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之任何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常辦公時間內(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ii)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http://www.irasia.com/listco/hk/deteam>)；及(iii)證監會網站(網址為[www.sfc.hk](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35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6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7至63頁；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中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段中所述的服務合約；
- (h) 本附錄「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段中所述的同意書；
- (i)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j) 天健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7至130頁；
- (k) 獨立物業估值師之函件、估值證書及相關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
- (l) 本通函。

# DeTeam Company Limited

##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述方式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上市及買賣(「股份合併」)：
  - (a) 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翌日(為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日)起生效，每五(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每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間享有同等權益，且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述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及受到有關規限制；
  - (b)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被忽略，股東將不會獲發行本公司現有股份之零碎股份，惟所有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如可行)；及
  - (c) 謹此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致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2. 「動議
  - (a) 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獲滿足後，謹此批准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包括並無額外申請)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公開發售」指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Hong Kong Hang Kei Company Limited(「包銷商」或「Hong Kong Hang Ke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件及受該等條件規限，建議按於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比例，按每股發售股份0.50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港元之認購價，向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計及相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其參與公開發售屬必要或適宜且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被禁止股東」）除外）以公開發售形式發行229,238,583股新合併股份（「發售股份」）；

- (b) 謹此授權董事可在不按持股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發售股份之情況根據及就著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且特定授權董事可在考慮本公司之細則章程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則及規例下之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就被禁止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由 Hong Kong Hang Kei 接納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如有）之安排；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並無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發售股份；及
  - (e) 授權任何董事按彼之意見認為屬必需、合適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權益下，簽署及簽立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執行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任何權利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作出及同意作出有關包銷協議條款之修訂。」
3. 「**動議**謹此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執行人員」）申請授予或將授予 Hong Kong Hang Kei 豁免（「清洗豁免」）因履行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之包銷責任而須就 Hong Kong Hang Kei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本公司股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之條款，並謹此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致使執行清洗豁免有關或關連之任何事宜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弘海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麥兆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55至257號  
信和廣場31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持有人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簽署之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6. 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